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069 号
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069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承诺各机构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全文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5 号）。根据该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了中华晨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的原因分析。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评估增值率情况、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增值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3、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华晨宝合规经营情况及本次重组后对中华晨宝的运营和管理。

4、在“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华晨宝 4S 店分品牌、分地区的分布情况。

5、在“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对东昌汽投 2.65 亿元担保的后续安排。

目 录

释 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3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6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概况.....	36
二、历史沿革.....	36
三、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1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3
八、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6
二、东昌投资基本情况.....	46

三、东昌广告基本情况.....	53
四、东昌汽投基本情况.....	56
五、葆和汽车基本情况.....	66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69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9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9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70
一、拟出售资产名称、类别及相关说明.....	70
二、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70
三、股权结构.....	70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7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72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72
七、债务转移情况.....	78
八、上市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情况.....	78
九、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78
十、与东昌汽投相关的人员安排.....	78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79
一、概况.....	79
二、历史沿革.....	79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81
四、拟购买资产股权控制关系.....	81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82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83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8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89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90
十、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92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97
一、评估基本情况.....	97
二、评估方法.....	98
三、评估假设.....	102
四、评估结论.....	104
五、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105
六、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107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0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0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9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09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09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的安排.....	110
五、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110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11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条件.....	111
八、补偿义务.....	112
九、违约责任条款.....	11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4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1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18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3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1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拟出售资产的财务资料.....	172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	180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8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92
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9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0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208
三、其他风险.....	212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3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13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213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213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213
第十四节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1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1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7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	217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19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220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5
八、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25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6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7
十一、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228
十二、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29
第十六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备查地点.....	23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申华控股/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3
标的资产	指	包括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
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2.10%股权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拟出售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申华控股拟出售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2.10%股权并购买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行为
拟购买资产作价/拟购买资产价格	指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拟出售资产作价/拟出售资产价格	指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2.10%的股权交易价格
东昌汽投	指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申华晨宝	指	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东昌投资	指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昌广告	指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东昌集团	指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鼎股份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葆和汽车	指	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正国	指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产业公司	指	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华宝	指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昌凌志	指	上海东昌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	指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慈溪宝利丰	指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桥汽服	指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二手车	指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宣城宝利丰	指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宝利盛	指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蚌埠宝利丰	指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宝利丰	指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	指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汽服	指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阳宝利丰	指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宝盛	指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融申	指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新宝融	指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融申	指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晨沃	指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申华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指	申华控股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申华控股与葆和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申华晨宝审计报告》	指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众会字（2017）第 5680 号）
《东昌汽投审计报告》	指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众会字（2017）第 5679 号）
《申华晨宝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39 号）
《东昌汽投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涉及的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38 号）
《审阅报告》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会字（2017）第 5681 号）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4S 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是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专卖店
乘用车	指	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等类型
经销商	指	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品牌授权	指	汽车供应商将自己所拥有或代理的商标、品牌、形象等以品牌授权合同的形式授予汽车经销商使用的一种经销管理模式
展厅	指	品牌特许经营店吸引客流、增加销量的一种途径，其销售功能依托于所属品牌特许经营店实现，通常为已获授权的品牌特许经营店在厂商授权的经营区域内开设的汽车展示门面
汽车金融	指	为消费者、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经销商提供金融服务的市场经营活动，包括为厂商、经销商提供融资及为用户提供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业务范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三项内容：（1）购买资产交易：申华控股向葆和汽车购买葆和汽车所持有的申华晨宝 100%股权；（2）出售资产交易：东昌汽投减少申华控股对其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注册资本 11,467 万元，从而使申华控股不再持有东昌汽投 22.10%股权；（3）差额现金补足：上述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由东昌汽投向申华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东昌汽投，公司持有东昌汽投 22.1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为东昌汽投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东昌汽投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申华晨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出售的东昌汽投 22.10% 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申华晨宝评估报告》和《东昌汽投评估报告》，申华晨宝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东昌汽投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9,300 万元、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47,324.21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即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为 8,024.2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2016 年经审计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一）拟购买资产与申华控股各项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判断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申华控股	965,116.43	273,919.76	874,391.92
拟购买资产	171,268.53	9,623.80	448,156.57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9,300		-
计算依据（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171,268.53	39,300	448,156.57
财务指标占比	17.75%	14.35%	51.25%

（二）拟出售资产与申华控股各项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判断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申华控股	965,116.43	273,919.76	874,391.92
拟出售资产	120,973.96	27,380.63	309,388.53
财务指标占比	12.53%	10.00%	35.38%

注：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按照东昌汽投资产总额的 22.10%、资产净额的 22.10%和营业收入的 22.10%计算。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申华控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晨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辽宁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华晨宝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43.31 万元增值 29,080.69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较经审计的中华晨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65.15 万元增值 38,358.8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41%。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东昌汽投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较经审计的东昌汽投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493.50 万元增值 106,060.50 万元，增值率为 99.59%。

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中华晨宝 100%股权作价 39,300 万元，东昌汽投 22.10%股权作价 47,324.21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即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为 8,024.21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晨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	-----	-----

	2017 年 1-3 月 /2017. 3.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7 年 1-3 月 /2017. 3. 31	2016 年度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898,750.72	965,116.43	1,059,935.02	1,143,19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285.16	238,512.91	231,932.55	240,600.90
营业收入	108,804.22	874,391.92	224,693.44	1,322,492.26
营业利润	-8,211.87	-20,240.17	-7,809.95	-13,5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72	6,660.28	-8,686.33	10,05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351	-0.0446	0.05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31	1.2254	1.4246	1.47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因标的资产的注入而相应增加，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进一步优化。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6 日，东昌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由东昌投资与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晨宝、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 年 8 月 6 日，东昌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由东昌广告与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晨宝、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 年 8 月 6 日，东昌汽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由东昌汽投与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晨宝、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年8月6日，葆和汽车的股东东昌汽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申华控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中相当于申华控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由葆和汽车代东昌汽投向申华控股支付，支付方式为葆和汽车将持有的申华晨宝100%股权转让给申华控股；同意由葆和汽车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申华晨宝、申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年8月6日，申华晨宝的股东葆和汽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葆和汽车持有的申华晨宝100%股权以39,300万元转让予申华控股；同意由申华晨宝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申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 1、辽宁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3、本次交易事项通过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申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晨集团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	关于无违规情况的声明	申华控股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	申华控股、东昌投资、东昌	本公司持有的东昌汽投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担保，亦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扣押、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确认	广告	冻结等措施。
4	关于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申华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5	关于无违规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	申华晨宝、东昌汽投	申华晨宝和东昌汽投承诺公司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承诺除该承诺函中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无其他未完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承诺除该承诺函中披露的处罚情况无其他遭受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6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申华晨宝、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本公司所知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7	关于无违规情况的声明	东昌投资、东昌广告、葆和汽车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昌汽投、申华晨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8	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	东昌投资、葆和汽车、东昌汽投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昌广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9	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	东昌广告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除上证公监函[2016]0001 号监管关注决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定以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10	关于真实、合法持股的声明	东昌投资、东昌广告	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合法拥有东昌汽投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受限制的情况；东昌汽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已经依法对东昌汽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东昌汽投有关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关于真实、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声明	葆和汽车	葆和汽车合法拥有中华晨宝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中华晨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葆和汽车依法对中华晨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中华晨宝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2	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确认	葆和汽车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担保，亦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13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晨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中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华控股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华控股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中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与中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华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利用自身对中华控股的股东地位谋求中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中华控股的股东地位谋求与中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晨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中华控股控股股东的地位，作出不利于中华控股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亦不会利用这种地位所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华控股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本公司目前与中华控股无实质性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避免与中华控股发生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中华控股经营独立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5	关于保持中华控股独立性的承诺	华晨集团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公司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与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以及交易各方利益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监管部门（如有）的批准，该等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若由于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发生重大差异等原因，导致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确认金额较大的商誉。

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中华晨宝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对中华晨宝和上市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华晨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公司和中华晨宝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中华晨宝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中华晨宝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并且影响收购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中华晨宝所处的汽车行业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近年来乘用车销量的增速虽逐渐变缓，但是考虑到汽车人均保有量依然较低，国内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仍会对中华晨宝的乘用车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二）国家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中华晨宝的经营受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及地方汽车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能源、财政、金融、税收、贸易、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对中华晨宝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地方政府汽车限购、牌照等政策变动风险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和杭州等城市均已实施汽车限购相关政策。在交通、能源、环境等方面压力之下，更多城市可能继续出台限购政策。同时，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加大了对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

列汽车排放、排量、车型限制以及尾号限行、牌照控制等政策。此外，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严控“三公”开销，并引导消费者的消费观念转变，对于社会高档消费造成一定影响。如果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在申华晨宝拥有汽车4S店的城市实施，或者其他抑制汽车消费相关政策出台，都将对申华晨宝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偿债和流动性风险

申华晨宝所从事的乘用车经销及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申华晨宝付息债务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申华晨宝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家财政或金融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申华晨宝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则可能对申华晨宝的银行授信及其他方面的债务融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使申华晨宝的经营情况面临一定风险。

另外，报告期内申华晨宝财务费用金额较大，若未来申华晨宝负债水平上升或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则可能导致申华晨宝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对申华晨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国际政治摩擦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申华晨宝经营的品牌汽车以合资和外资品牌为主。随着中国深度参与国际事务，有关国家与中国的政治摩擦有可能会影响相关国家汽车品牌的在华销售情况。此外，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申华晨宝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行业中，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在同一区域授予4S店非独家经销权。因此申华晨宝面临同一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相同汽车品牌 and 型号的其他4S店或经销商的竞争。乘用车经销行业的竞争对手增加，传统特定车型加价销售的比例减少，均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随着消费群体及整个市场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更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乘用车使用周期内的

“一站式”全方位的经销商提供的相关服务。若未来申华晨宝无法很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及消费者要求，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情况下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与上游汽车制造商相关的连带声誉风险

上游汽车制造商可能给经销商带来连带声誉风险。从行业惯例来看，汽车经销商售出的汽车产品若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一般由汽车制造商承担相关风险。虽然汽车厂商一般而言实力较为雄厚，承担风险能力强，但是所经销的品牌一旦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将对申华晨宝产生较大的连带声誉损害。

（八）品牌授权经营的风险

申华晨宝开设及经营4S店及其他网点，以及销售乘用车及零部件受到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协议的约束。该类协议一般是非独家授权协议，可定期续约。协议规定了4S店投资规模、人员、服务等条件，如果4S店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的相关要求，汽车制造商有权取消或终止与4S店的合作。如果任何汽车制造商决定与申华晨宝不再续订协议，将对申华晨宝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汽车制造商在定价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若未来汽车制造商制定的价格有所波动或者对经销商的返利补贴力度下滑，将会对申华晨宝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区域及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申华晨宝主要经营重心在安徽、江浙等地。虽然申华晨宝逐步在中国其他市场进行布局网点，但目前申华晨宝的经营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不利于申华晨宝分散市场风险，拓宽销售渠道，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会给申华晨宝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申华晨宝经营的汽车品牌集中为宝马品牌。汽车厂商一般实力较为雄厚，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若未来厂商的政策有所波动，将会对申华晨宝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申华晨宝存在一定的品牌集中的风险，一旦相关品牌汽车制造商业绩出现波动，将对申华晨宝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人才资源储备的风险

由于乘用车经销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变化较快，对优秀的管理人员的要求也

日益增长。随着公司4S经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对网点经营管理人才、熟悉汽车品牌和产品知识的销售人员、以及技术娴熟的维修服务人员都产生较大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储备或吸引足够多优秀的人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中华晨宝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和性质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等情形。中华晨宝存在因继续使用相关瑕疵物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处罚，或在将来被要求搬迁经营场所的情形，进而可能给中华晨宝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二）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汽车经销商一般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且标的车辆单价相对较高，因此汽车经销商的存货规模较大。如果中华晨宝购买的车辆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

目前汽车市场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产品上市周期短、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因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下调汽车售价等原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汽车制造商一般会给予汽车经销商相应的降价补贴，因此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汽车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考虑销售返利的影响后如仍低于其采购成本时，汽车经销商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若汽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未来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将可能使中华晨宝面临存货积压和减值的风险。

（十三）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华晨宝存在员工社保未全部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开户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办理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足额缴纳；（2）由于汽车经销行业的特点，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保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开户手续需要时间造成办理期间未能足额缴纳、员工流动性较强造成在职期间未能完成缴纳、办理时间滞后等原因，中华晨宝存

在员工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申华控股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申华控股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12年底，申华控股与东昌广告、东昌投资基于各自发展战略以及实现强强联合的考虑，申华控股以申华晨宝100%股权按评估值38,066.84万元作价出资，东昌汽投以4亿元现金出资，共同出资设立葆和汽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充分投入资源并付出诸多努力，形成了东昌汽投及下属公司（包括申华晨宝）现有的股权结构；在股东方支持及经营团队努力的合力下，东昌汽投及下属公司（包括申华晨宝）取得了显著的经营业绩，并就申华控股重组并购东昌汽投事项进行了谈判和实际操作准备，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达成一致并实施。当前，申华控股与东昌广告、东昌投资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拟结束战略合作关系。

申华控股将以其持有的东昌汽投22.10%的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申华晨宝100%的股权作为标的资产，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两者之间的差额将由东昌汽投以现金方式向申华控股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晨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背景，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融资能力、资本结构等因素，公司拟以实施本次交易，实现以下主要目的：

（一）收回申华晨宝 100%股权，做大做强汽车消费业务

申华控股将以东昌汽投减资方式全部退出东昌汽投，并重新获得申华晨宝100%的股权，双方结束战略合作。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把汽车消费产业确定为核心主业，打造汽车消费全产业链。汽车销售是公司传统主业，在汽车消费产业链中处于基础与核心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晨宝重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汽车销售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旗下4S店数量、经销品牌数量、汽车销售及消费客户数量增加，在汽车销售行业的地位和市场份额提升，并且推动公司汽车消费业务板块做大做强。

（二）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申华晨宝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整体并入公司后，不仅可以迅速改善公司业绩，

而且可与公司原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并且带动汽车消费业务板块发展，实现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实质性地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6日，东昌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由东昌投资与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晨宝、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年8月6日，东昌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由东昌广告与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晨宝、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年8月6日，东昌汽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以及由东昌汽投与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晨宝、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年8月6日，葆和汽车的股东东昌汽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华控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中相当于中华控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由葆和汽车代东昌汽投向中华控股支付，支付方式为葆和汽车将持有的中华晨宝 100%股权转让给中华控股；同意由葆和汽车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中华晨宝、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2017年8月6日，中华晨宝的股东葆和汽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葆和汽车持有的中华晨宝 100%股权以 39,300 万元转让予中华控股；同意由中华晨宝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控股就上述事宜签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 1、辽宁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3、本次交易事项通过国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三项内容：（1）购买资产交易：申华控股向葆和汽车购买葆和汽车所持有的申华晨宝 100%股权；（2）出售资产交易：东昌汽投减少申华控股对其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注册资本 11,467 万元，从而使申华控股不再持有东昌汽投 22.10%股权；（3）差额现金补足：上述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由东昌汽投向申华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葆和汽车；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昌汽投、东昌投资、东昌广告。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东昌汽投全资子公司葆和汽车持有的申华晨宝 100%股权；本次拟出售资产为申华控股持有的东昌汽投 22.1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申华晨宝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东昌汽投 22.1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中相当于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由葆和汽车代东

昌汽投向申华控股支付。葆和汽车与东昌汽投之间因此形成的债权债务由葆和汽车与东昌汽投自行解决，与申华控股无关。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下简称“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交易对价”），由东昌汽投向申华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申华晨宝评估报告》和《东昌汽投评估报告》，申华晨宝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东昌汽投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9,300 万元、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47,324.21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24.21 万元。

（五）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的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六）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标的资产交割程序如下：各方应协助并促使东昌汽投、申华晨宝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述最终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的 40 个工作日内同时向东昌汽投、申华晨宝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购买资产交易和出售资产交易的工商登记。

交割日，葆和汽车应向申华控股递交葆和汽车所控制的与申华晨宝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账户、合同及资料（如涉及）；申华控股应向东昌汽投递交申华控股所控制的与东昌汽投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账户、合同及资料（如涉及）。

交割日，申华晨宝 100%股权应被视为由葆和汽车交付给申华控股。自交割日起，申华控股享有与申华晨宝 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应申华晨宝 100%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葆和汽车不再享有与申华晨宝 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亦不承担相应申华晨宝 100%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交割日，东昌汽投 22.10%股权应被视为完成注销手续。自交割日起，申华

控股不再享有与东昌汽投 22.10%股权（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应的部分除外）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亦不承担相应东昌汽投 22.10%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已承担的税负、为本项目发生的必要开支、中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务/税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七）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内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所产生的利润和亏损由申华控股享有和承担；损益归属期间内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所产生的利润和亏损由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享有和承担。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葆和汽车不再参与分配，亦不会对该等权利、利益进行任何主张，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申华控股依法享有；

2、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申华晨宝及其下属

子公司除外)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申华控股不再参与亦不会对该等权利、利益再进行任何主张,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依法享有;

3、截至评估基准日, 东昌汽投对申华控股、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股利, 且葆和汽车对东昌汽投、申华控股也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股利, 申华晨宝对葆和汽车也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股利。

（九）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东昌汽投, 公司持有东昌汽投 22.1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为东昌汽投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东昌汽投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 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 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申华晨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出售的东昌汽投 22.1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市场价值为依据, 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申华晨宝评估报告》和《东昌汽投评估报告》, 申华晨宝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东昌汽投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9,300 万元、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47,324.21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即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为 8,024.2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2016 年经审计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一）拟购买资产与申华控股各项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判断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申华控股	965,116.43	273,919.76	874,391.92
拟购买资产	171,268.53	9,623.80	448,156.57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39,300		-
计算依据（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171,268.53	39,300	448,156.57
财务指标占比	17.75%	14.35%	51.25%

（二）拟出售资产与申华控股各项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判断指标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申华控股	965,116.43	273,919.76	874,391.92
拟出售资产	120,973.96	27,380.63	309,388.53
财务指标占比	12.53%	10.00%	35.38%

注：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按照东昌汽投资产总额的 22.10%、资产净额的 22.10%和营业收入的 22.10%计算。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占申华控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晨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辽宁省国资委，未发生

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HENHUA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华控股

股票代码：600653

注册资本：194,638.03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董事会秘书：张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4676F

联系电话：021-6337201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86 年公司成立

公司原名为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1986 年 7 月，经上海市川沙县计划委员会川计（86）第 205 号文批准，由孙桥工业公司等 23 家企业联合投资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成立，在上海市川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于 1992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更名为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申

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1990 年公司上市

1987 年 3 月，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87）沪人金股字第 26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1987 年 7 月，上海市川沙县计划委员会川计（87）第 367 号文批准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制集体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公司于 1990 年 12 月公开发行为 4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同时将 1987 年首次发行的 1 万股股份由面值 100 元拆细为面值 10 元、原 1 股拆细为 10 股，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50 万股。

1990 年 12 月，公司上市，成为在上交所最早上市的八家公司之一。

（三）1992 年配股及增发

1992 年，公司发行 50 万股（10 万股配股、40 万股增发），每股面值 10 元，发行后总股本 100 万股。1992 年 12 月，公司将股份由面值 10 元拆细为面值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 万股。

（四）1993 年送股及配股

1993 年 3 月，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3]004 号《关于对“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红、配股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送 700 万股股票，配股 1,000 万股股票。本次送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0 万股。

（五）1994 年送股及配股

1994 年 4 月，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4]009 号《关于核准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送股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送 2,700 万股股票。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400 万股。

1994 年 4 月，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4]034 号《关于对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 1,620 万股股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020 万股。

（六）1995 年送股

1995 年 3 月，公司召开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送 4,914 万股股票。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34 万股。

（七）1996 年配股及送股

1996 年 8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093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9 号文批准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办[1996]183 号《关于核准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分配方案和股本总额的通知》同意，公司配股 3,580.2 万股股票，向全体股东派送 2,386.8 万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901 万股。

（八）1997 年送股

1997 年 7 月，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沪证司[1997]101 号《关于核准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送 3,580.2 万股股票。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81.2 万股。

（九）1999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沪证司[1999]099 号《关于核准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送 10,740.6 万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 4,296.24 万股股票。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6,518.04 万股。

（十）2000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3 月，公司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公积金转增 2 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4,777.06 万股。

（十一）2001 年配股及送股

2000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0]249 号《关于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955.412 万股股票。2001 年 3 月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5,732.472

万股。

2001年7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沪证司[2001]068号《关于核准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派送红股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送15,118.4686万股股票。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850.9406万股。

（十二）200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9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沪证司[2002]157号《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64,680.7525万股股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5,531.6931万股。

（十三）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6月，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29,106.3386万股股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4,638.0317万股。

（十四）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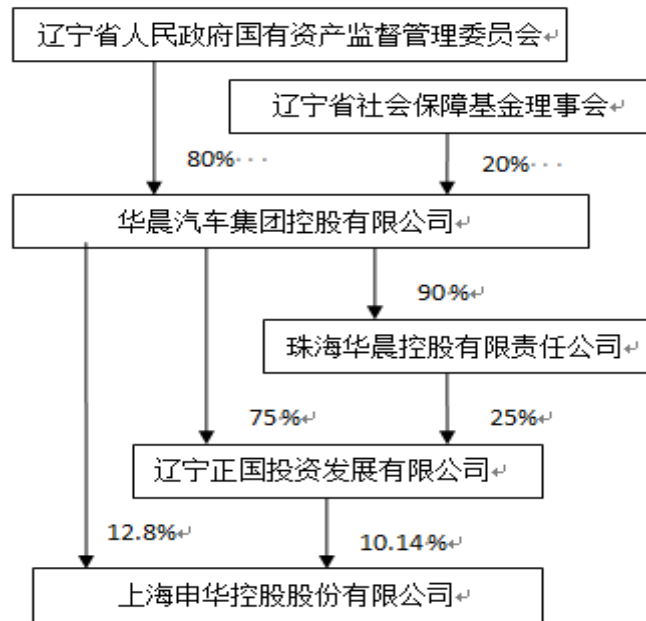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59元/股，发行对象为华晨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1.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688.2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4,638.0317万股。

三、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98,665户。华晨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晨集团	国有法人	249,085,266	12.80
2	辽宁正国	国有法人	197,280,000	10.14
3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79,204,052	4.07
4	毛友娣	境内自然人	25,315,961	1.30
5	褚宗南	境内自然人	24,315,200	1.25
6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1,936,694	0.61
7	唐红根	境内自然人	7,220,800	0.3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8,100	0.26
9	龚人杰	境内自然人	4,329,978	0.22
10	李鼎兴	境内自然人	4,301,587	0.22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晨集团直接控制公司 12.8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0.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44327380Q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晨集团是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2]196 号《关于同意设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出资，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成立，并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 亿元。2012 年 12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增资 6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 亿元。

华晨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等业务。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辽宁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其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正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华晨集团持有公司 12.80%的股份，超过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正国 10.14%的持股比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

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华晨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消费服务类业务、新能源业务、房地产业务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一直以汽车消费相关产业为核心主导产业，以新能源产业、房地产等投资作为补充。

（一）汽车消费服务类业务

汽车消费服务类业务可细分为四部分，分别为汽车文化产业园、汽车销售服务业、汽车租赁业、专用车制造销售业。

公司汽车文化产业园是公司汽车消费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区域布局，获取优质地块，打通汽车文化产业园区金融、二手车、综合维修、配件交易等产业链，打造“汽车商业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金融服务商”。2016年，公司积极推进渭南、开封两个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建设，渭南汽博园一期项目已建设完工，并于2016年10月份顺利开园试营业，期间成功举办了“第26届中国厨师节”、申华国际汽车嘉年华等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公司汽车销售主营华晨品牌旗下的中华、金杯、华颂等品牌汽车的销售服务。目前已累计建立12家4S店、8家直营店，加上二、三级网络，公司现有汽车销售及服务网络达到104家，销售网点达到一定的规模，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2016年，公司通过开发汽车金融贷款等措施提高销售服务水平，全年实现整车销售104,667台，同比增长19%。

公司汽车租赁业务在多年积累的商务长租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短租、零租等散客租赁业务。散客租赁通过连锁、加盟经营及与互联网专车平台达成合作协议开展运营，同时通过华晨租车官网、移动端、微信等实现线上预订线下

取车的经营模式。2016 年，公司继续推进汽车租赁网络布局，散客短租业务完成北京、上海、深圳等 27 个城市 52 家门店的布局，车队保有量达到 9000 台左右。公司 2016 年推出的散客租车“赶脚”品牌官网和 APP 上线运营；与滴滴专车达成全国合作协议，与去哪儿专车达成上海试点合作协议，专车平台合作车辆总投入约 1700 台。

公司专用车制造销售主要由上海、昆山两大专用车生产企业及本部研发中心组成，形成了研发、改装、销售全体系的经营模式。2016 年，公司分别针对房车、医疗车及商用车各领域进行新品开发及产品优化，完成眼镜配送车、卫生监测车等七类新品车型开发。全年完成销量约 1.8 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78%。

（二）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主要是风力发电场的经营，通过风力发电产生的电力全额并网向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销售。2016 年，公司对旗下 6 家风电企业的分别加强了电力营销，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6.34 亿千瓦时，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2.6%，平均利用小时数 2,133 小时，同比增加 2.25%。另外，公司建成首家光伏发电项目——云南楚雄牟定 2 万千瓦光伏项目，并顺利实现并网发电，年内实现上网电量 1,372 万千瓦时。

（三）房地产业务

公司在 2016 年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对湖南洪江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启动了对申华金融大厦的合作改造。由于国内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公司最近三年现有房地产项目建设节奏放缓，注重建成项目的库存消化，加快资金回笼。

（四）类金融业务

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2016 年，公司与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58 集团下属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的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8,750.72	965,116.43	865,457.10
负债总额	635,112.05	691,196.67	649,29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638.67	273,919.76	216,1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85.16	238,512.91	181,107.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04.22	874,391.92	715,235.03
营业利润	-8,211.87	-20,240.17	-15,032.52
净利润	-8,204.48	7,502.68	5,52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72	6,660.28	5,298.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7.15	-48,057.60	29,65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9.55	30,023.41	-36,02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2.84	26,577.89	2,827.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2.37	76,072.72	67,554.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67	71.62	75.02
流动比率（倍）	0.87	0.87	0.75

速动比率（倍）	0.65	0.6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8	2.994	2.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351	0.0303

八、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葆和汽车；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和东昌汽投。

二、东昌投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 212 号 217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勇

注册资本：30,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605372B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国内贸易（专营、专项审批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对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非金融企业），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东昌投资成立

东昌投资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成立，由东昌集团和永鼎股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400 万元，其中东昌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 1,512 万元向东昌投资出资，以其持有的上海东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 6,188 万元向东昌投资出资，东昌集团出资合计 7,700 万元；永鼎股份以货币资金 7,700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惠报字（99）第 7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东昌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集团	7,700.00	7,700.00	50.00
2	永鼎股份	7,700.00	7,700.00	50.00
合计		15,400.00	15,400.00	100.00

2、2004 年东昌投资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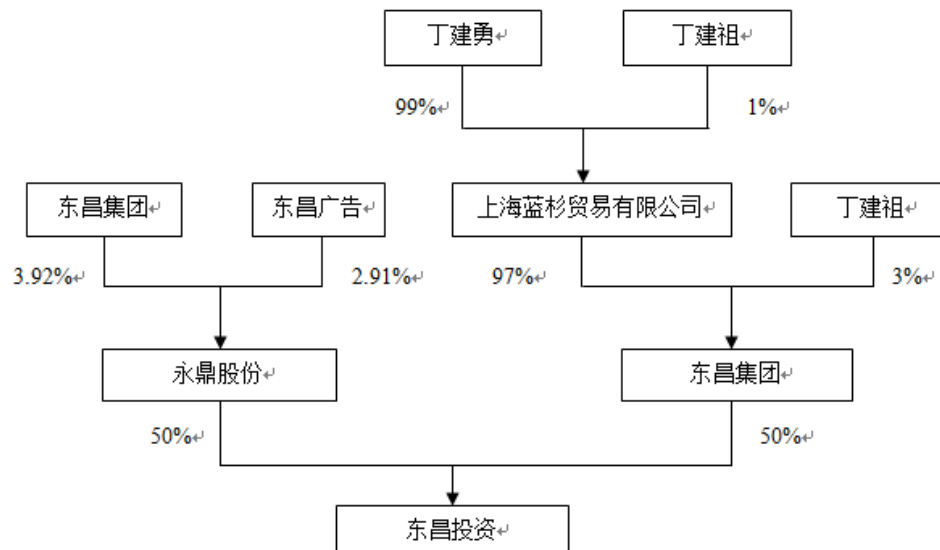
2004 年 12 月 18 日，东昌投资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东昌集团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永鼎股份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投资注册资本为 30,4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05）019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集团	15,200	15,200	50.00
2	永鼎股份	15,200	15,200	50.00
合计		30,400	30,4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东昌投资股权控制关系

东昌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东昌投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东昌集团控制东昌投资 50%的股份，董事表决权占多数，为东昌投资的控股股东。东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47837N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专营、专项规定除外），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展览会组织，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内容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昌投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东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建勇。丁建勇通过对上海蓝杉贸易有限公司、东昌集团的控制，实际控制东昌投资，为东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丁建勇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公司副经理（进口部）、上海东昌物业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2 月至

今任东昌集团董事长。

（四）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股份外，东昌投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盐城悦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186.3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	汽车零配件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9.00	24,9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420弄30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房地产咨询服务，提供开发小区内的休闲娱乐等企业管理（不含经营），会务服务，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00	5,600.00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1588号	国产梅赛德斯-奔驰、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贸易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00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500号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及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浦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00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98弄1号1层	为业主提供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住宿、游泳馆、小型商场（上述经营范围凭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许可证经营), 百货的销售, 会务服务, 网球场, 健身, 物业管理, 设备维修及保养, 停车场收费, 保洁服务, 绿化管理及租赁, 家政服务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东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1, 000. 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98 弄 1 号 201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工程 (凭许可资质经营)、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2. 34%	849.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446 号 6 幢 C 座 3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市政工程, 室内装潢,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2. 34%	1, 273. 95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66 号 1 层 E 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业,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 室内装潢服务, 收费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温州华能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1, 000. 00	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蒲州街道屿田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 汽车装潢服务; 二手车经销; 机动车维修服务; 汽车租赁; 展示展览服务; 汽车上牌手续代办;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10	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 00	4, 000. 00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角直大道 151 号	机动车维修服务 (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及汽车检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测设备的销售, 汽车用品的销售, 二手车经销, 展示展览服务, 汽车贷款手续代办, 汽车上牌手续代办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	1,600.00	浦东新区牡丹路185号	汽车配件、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95%, 东昌投资持股5%	400.00	天津开发区百合路33号津滨发展通厂13号厂房	汽车配件、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百好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160号502室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汽摩配件的销售,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东昌云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0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160号508室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汽摩配件的销售,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东昌可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160号506室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汽摩配件的销售,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物业管理, 建筑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盐城润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466.0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	汽车零配件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8.13	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069号1号楼	商用车和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汽车配件及检测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667.00	浦东新区浦建路1509号	汽车、摩托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汽车修理及保养（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装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昌投资设立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国内贸易，最近三年一直从事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对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非金融企业）。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沪审字[2017]31130082号、瑞华沪审字[2016]31130058号《审计报告》，东昌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

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811,037.20	870,648.37
负债总计	591,780.76	682,20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56.43	188,448.32
营业收入	1,632,567.55	1,395,714.80
营业利润	37,084.30	31,348.70
净利润	26,674.77	20,1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43	220,58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8	-11,21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35	-101,099.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21.14	188,365.07

三、东昌广告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14230845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代理、会务服务及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东昌广告成立

东昌广告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成立，由东昌集团与丁建祖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东昌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丁建祖以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06）077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东昌广告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集团	45.00	45.00	90.00
2	丁建祖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6 年增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东昌广告股东会同意东昌集团以货币资金 250 万元向东昌广告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东昌广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06）19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东昌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集团	295.00	295.00	98.33
2	丁建祖	5.00	5.00	1.6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3 日，东昌广告股东会同意东昌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昌广告 1% 的股权转让给刘建国，东昌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昌广告 97.33% 的股权转让给丁建祖，转让价格 1 元/股，东昌集团与刘建国、丁建祖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昌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祖	297.00	297.00	99.00
2	刘建国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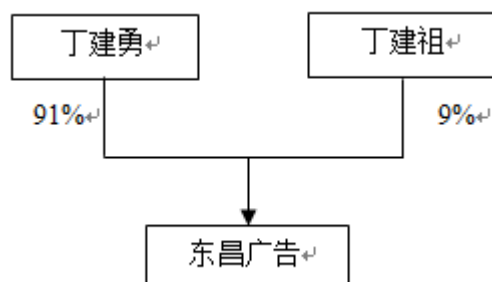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日，东昌广告股东会同意丁建祖将其持有的东昌广告90%的股权转让给丁建勇，刘建国将其持有的东昌广告1%的股权转让给丁建勇，丁建祖、刘建国与丁建勇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昌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建勇	273.00	273.00	91.00
2	丁建祖	27.00	27.00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昌广告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丁建勇为东昌广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昌广告除持有东昌汽投及其下属企业股份以外，东昌广告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包括持有永鼎股份2.91%的股份、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的股份、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的股份、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1%的股份、上海百好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的股份、上海东昌云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的股份、上海东昌可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份、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31.87%的股份、以及上海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的股份。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东昌投资基本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昌广告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等相关服务。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知会审（2017）0252 号、沪知会审（2016）0299 号《审计报告》，东昌广告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60,602.41	60,386.18
负债总计	44,141.22	41,48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1.19	18,898.49
营业收入	380.31	-
营业利润	-3,392.43	13,521.07
净利润	-2,437.30	10,2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05	16,41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02	-16,43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6	-4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6	96.70

四、东昌汽投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069 号 1 幢 201 室

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法定代表人：胡剑平

注册资本：51,888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31187E

经营范围：对汽车产业、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除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10 月，东昌汽投设立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东昌汽投由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东昌投资出资 3,350 万元，东昌广告出资 1,6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12]第 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10 月 31 日，东昌汽投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昌汽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3,350.00	3,350.00	67.00
2	东昌广告	1,650.00	1,650.00	3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东昌汽投增资

2013 年 5 月 3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东昌投资向东昌汽投增加出资 13,400 万元，其中 3,350 万元计入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剩余计入东昌汽投资本公积；同意东昌广告向东昌汽投增加出资 6,600 万元，其中 1,650 万元计入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剩余计入东昌汽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 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6 月 26 日，东昌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6,700.00	4,187.50	67.00
2	东昌广告	3,300.00	2,062.50	33.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6,250.00	100.00

3、2013年7月，东昌汽投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2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57号《验资报告》，东昌汽投已收到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合计1,250万元的新增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7月3日，东昌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东昌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6,700.00	5,025.00	67.00
2	东昌广告	3,300.00	2,475.00	33.00
	合计	10,000.00	7,500.00	100.00

4、2013年7月，东昌汽投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8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59号《验资报告》，东昌汽投已收到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合计1,250万元的新增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7月8日，东昌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东昌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6,700.00	5,862.50	67.00
2	东昌广告	3,300.00	2,887.50	33.00
	合计	10,000.00	8,750.00	100.00

5、2013年7月，东昌汽投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11日，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62号《验资报告》，东昌汽投已收到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合计1,250万元的新增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7月11日，东昌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完成后，东昌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6,700.00	6,700.00	67.00
2	东昌广告	3,300.00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东昌汽投增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 1135 号《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同意中华控股以其持有的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按净资产评估价值向东昌汽投增资，其中 3,081 万元计入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剩余计入东昌汽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的注册资本为 13,081 万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东昌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6,700.00	6,700.00	51.22
2	东昌广告	3,300.00	3,300.00	25.23
3	中华控股	3,081.00	3,081.00	23.55
合计		13,081.00	13,081.00	100.00

7、2016 年 1 月，东昌汽投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并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预案》（中同华沪评报字（2015）第 143 号）以及《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预案》（中同华沪评报字（2015）第 083 号），东昌投资与东昌广告以其合计持有的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上述评估价值向东昌汽投增资，合计向东昌汽投增资 10,650 万元，其中 859 万元计入东昌汽投注册资本，剩余 9,791 万元计入东昌汽投资本公积。

经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昌投资、东昌广告、申华控股分别以货币向东昌汽投增加注册资本 20,553 万元、9,009 万元、8,38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注册资本为 51,8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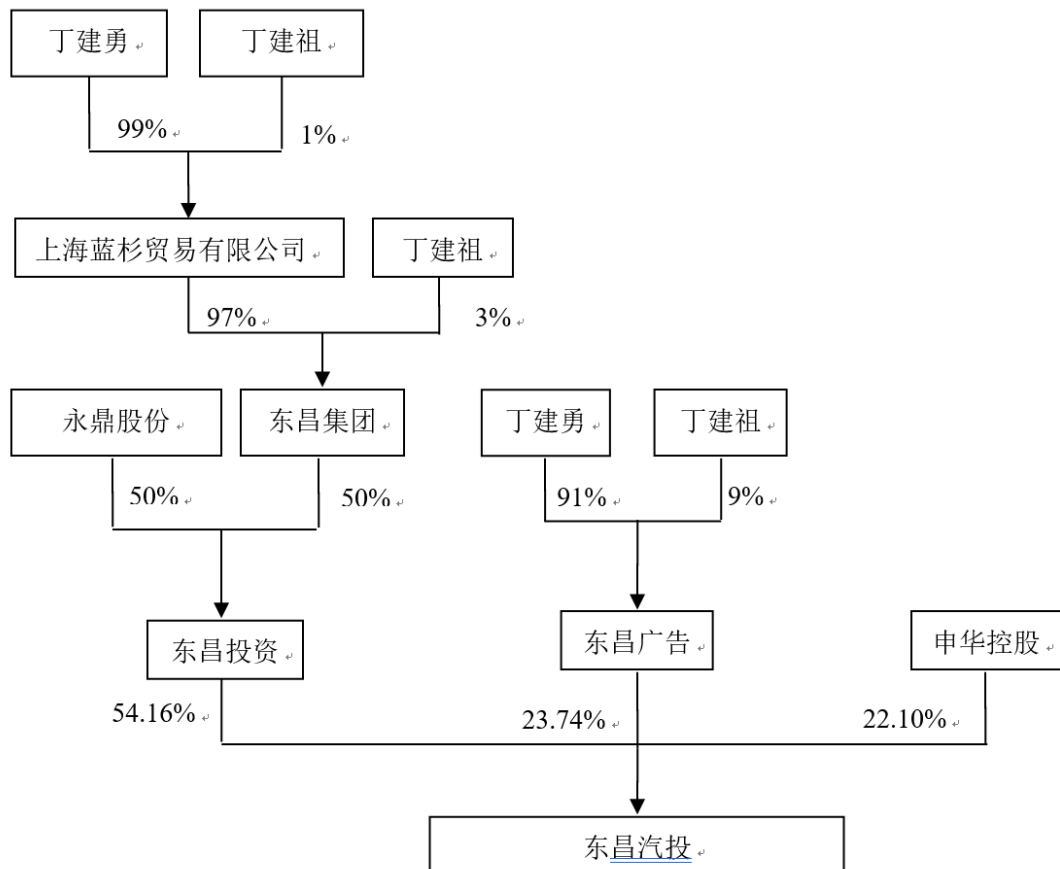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4 日，东昌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28,103.00	28,103.00	54.16
2	东昌广告	12,318.00	12,318.00	23.74
3	申华控股	11,467.00	11,467.00	22.10
合计		51,888.00	51,888.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昌汽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东昌投资直接持有东昌汽投 54.16% 的股份，为东昌汽投的控股股东。丁建

勇通过东昌投资、东昌广告控制东昌汽投约 77.90%的股份，为东昌汽投的实际控制人。丁建勇、丁建祖为兄弟关系。

（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葆和汽车及其下属公股权外，东昌汽投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天津南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 25 号-1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代办车务手续；汽车装具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销售及租赁的咨询服务。
2	盐城东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9 号 11 幢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检测设备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展览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信息咨询；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3	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汽车市场二期 2 号地块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饰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展示展览服务，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业务及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
4	盐城东昌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9 号	捷豹品牌汽车销售；路虎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5	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 10 号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代办车务手续、汽车装具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6	上海东昌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	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488号204室	进口雪铁龙品牌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汽车融物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苏州甬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1,000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机场路108号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经销，展示展览服务，汽车上牌手续代办，及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
8	苏州甬直东昌雪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500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机场路108号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经销；展示展览服务；汽车上牌手续代办；及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
9	上海东昌金桥雪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6楼C座21室	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汽车融物租赁，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
10	苏州东昌新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800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机场路108号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经销，展示展览服务，汽车上牌手续代办，及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11	苏州东昌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850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机场路108号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经销；展示展览服务；汽车上牌手续代办；及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12	苏州东昌雪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5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250号	销售：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二手车买卖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提供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3	苏州东昌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250 号	进口福特（FORD）品牌汽车、长安福特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4	杭州东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新桥新路 1 号	一汽丰田小轿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摩托车、汽车配件及检测设备销售；相关业务咨询。
15	上海东昌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850	浦东新区御桥路 1488 号 202 室、1466 号	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进口斯柯达品牌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及检测设备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汽车装潢及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
16	苏州东昌相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1,0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大湾村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及检测设备的销售，汽车保养。二手车经销。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17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1,700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大湾村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的别克汽车销售（凭授权书、国家工商局备案文件经营）、摩托车、汽车配件及检测设备的销售及业务的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整车维修（小型客车）；代理机动车保险业务。
18	上海东昌汽车金桥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2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500 号 3 幢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及检测设备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
19	上海东昌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478 号	进口和国产别克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及检测设备的销售，汽车修理、汽车租赁，汽车装潢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动车辆保险。
20	上海东昌汽车宝山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1,000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79号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销售；汽车装潢；汽车修理；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
21	上海东昌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29号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及以上业务的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上海东昌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90.00	1,5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00号	旧机动车（二手车）经营及相关业务活动，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旧车经纪，汽车租赁。
23	上海东昌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90.00	50	浦东新区浦建路1281—1285号	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4	上海东昌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20	浦东新区浦建路1281号—1285号1号楼第二、三层	汽车经营管理及销售（不含小轿车），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5	上海东昌东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	浦东新区浦建路1281—1285号	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的销售，汽车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26	上海东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6.70	1,000	浦东新区浦建路1289—1317号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车辆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维护保养（含修理），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
27	上海东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6.67	4,030	浦东新区浦建路 1281—1285 号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凭许可证），汽车配件、摩托车、检测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汽车租赁。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昌汽投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维修、装潢及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业务，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下游，分别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和汽车服务行业，最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东昌汽投审计报告》，东昌汽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547,393.47	545,198.89
负债总计	423,499.22	469,96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94.25	75,230.46
营业收入	1,399,948.08	1,270,628.82
营业利润	17,277.62	-3,652.41
净利润	12,338.37	-5,8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4.01	33,4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75	-20,08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67	-31,17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3.26	49,753.65

五、葆和汽车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069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05503C

经营范围：对汽车产业的投资管理，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融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11 月，葆和汽车设立

2012 年 11 月 23 日，申华控股与东昌汽投签订《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02 号评估报告，申华控股以申华晨宝 100%股权按评估值 38,066.84 万元作价出资，东昌汽投以 4 亿元现金出资，共同出资设立葆和汽车。葆和汽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双方出资比例均为 50%。上述事项已经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葆和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华控股	5,000.00	5,000.00	50.00
2	东昌汽投	5,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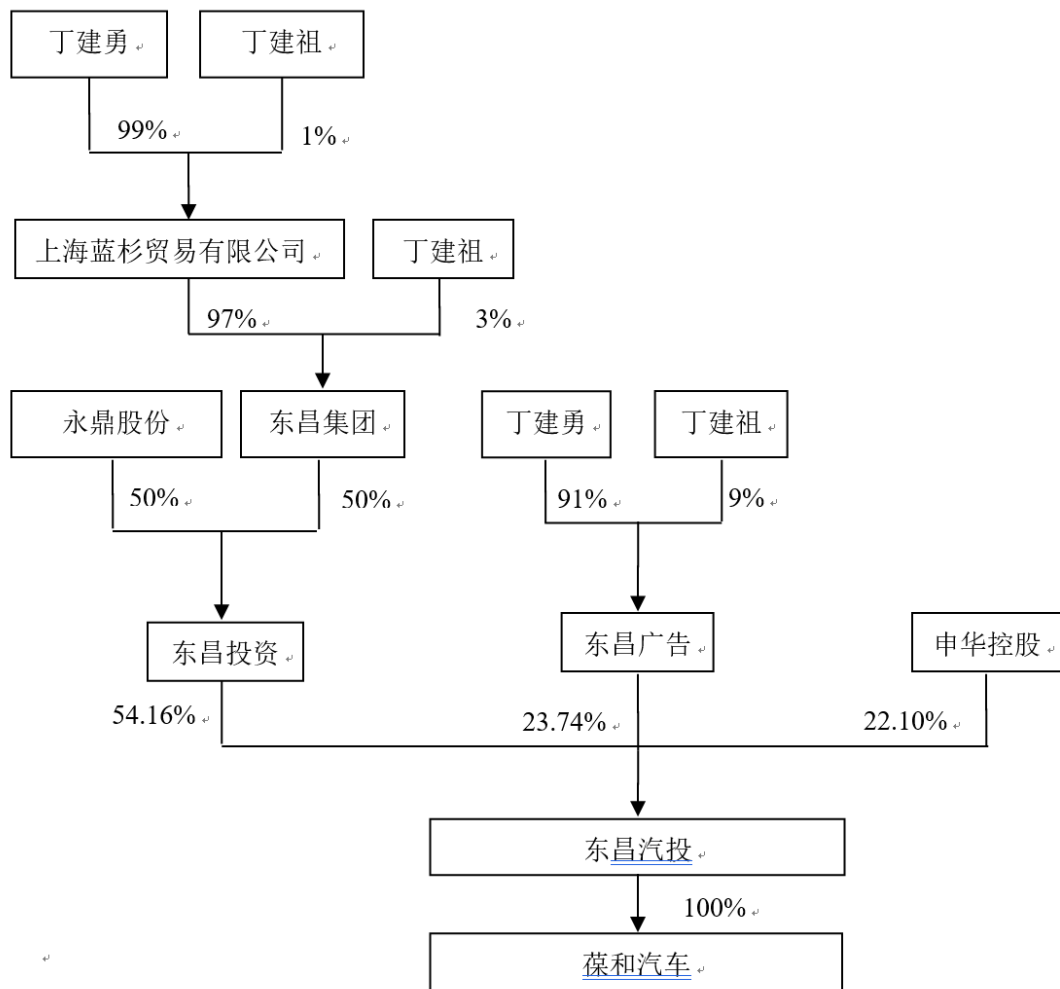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30日，申华控股、东昌汽投、东昌投资和东昌广告签订《关于进一步整合4S店资源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申华控股以持有的葆和汽车50%的股权按评估值38,243万元作价向葆和汽车另一股东东昌汽投增资。增资完成后，东昌汽投持有葆和汽车100%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汽投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葆和汽车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东昌汽投持有葆和汽车 100%的股份，为葆和汽车的控股股东。丁建勇通过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控制葆和汽车约 77.90%的股份，为葆和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丁建勇、丁建祖为兄弟关系。

（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葆和汽车除持有中华晨宝及其下属企业股权以外，还持有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505 室，经营范围为对汽车产业、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九座以上乘用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葆和汽车主营业务为对汽车产业的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财务数据

葆和汽车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389,999.35	402,297.29
负债总计	301,206.80	322,21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92.55	80,085.02
营业收入	924,950.98	851,369.01
营业利润	12,586.96	-3,236.94
净利润	9,170.53	-4,1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3.88	72,38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4.30	-17,4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90	-61,158.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1.61	32,742.93
--------------	-----------	-----------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东昌汽投，公司持有东昌汽投 22.1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为东昌汽投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东昌汽投董事，故东昌汽投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九、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名称、类别及相关说明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申华控股持有的东昌汽投 22.10%股权。

拟出售的东昌汽投 22.10%股权归申华控股所有，已办理相应权属证明，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东昌汽投基本情况”。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昌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昌投资	28,103.00	28,103.00	54.16
2	东昌广告	12,318.00	12,318.00	23.74
3	申华控股	11,467.00	11,467.00	22.10
合计		51,888.00	51,888.00	100.00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东昌汽投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维修、装潢及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业务，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下游，分别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和汽车服务行业，最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东昌汽投审计报告》，东昌汽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6,881.79	324,827.10	312,738.66
非流动资产	218,195.59	222,566.37	232,460.23
资产总计	525,077.38	547,393.47	545,198.89
流动负债	394,321.33	419,069.32	454,973.00
非流动负债	4,214.95	4,429.91	14,995.43
负债总计	398,536.28	423,499.22	469,96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1.09	123,894.25	75,2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76.34	104,577.00	56,919.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6,087.77	1,399,948.08	1,270,628.82
利润总额	5,518.27	18,599.82	-2,893.76
净利润	3,390.01	12,338.37	-5,83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34	9,709.50	-5,044.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97	21,954.01	33,4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27	-22,377.75	-20,08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58	-3,366.67	-31,17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3.37	45,963.26	49,753.65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32	3,165.11	42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	536.10	58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4.98	844.25	475.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4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	-121.56	-249.20
所得税影响额	-19.29	-141.79	-19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4	-347.16	-11.70
合计	459.09	3,934.94	479.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东昌汽投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除中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拥有13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6.65万平方米。东昌汽投及下属公司(除中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以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沪房地宝字(2005)第037659号	上海东昌汽车宝山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79号	6,632.81
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20855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250号	4,320.33
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31519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250号	7,732.18
4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042827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200号	2,643.73

5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06658 号	无锡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安镇先锋中路 25-9	6,690.73
6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04152 号	无锡东昌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钱胡路 1167	8,716.94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7707 号	嘉兴桐乡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桐乡汽车商贸城四区 3 号 1 幢	3,976.80
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8409 号	湖州东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1188 号 1 幢	9,285.11
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8413 号	湖州东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1188 号 2 幢	8.03
10	浙 2017 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汽车城 4 号	5,429.17
11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8054 号	上海东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 1281-1285 号	3,836.92
12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6250 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 1281-1285 号	3,499.28
13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6254 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 1289、1317 号	3,704.68

与房屋相关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抵押用途	借款对象
1	沪房地宝字（2005）第 037659 号	上海东昌汽车宝山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旨在东昌汽投下属 4S 店的车辆采购营运资金周转支出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0855 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对象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31519 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对象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4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42827 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对象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04152 号	无锡东昌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无锡东昌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对象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6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8054 号	上海东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在 2014.10.27 至 2017.9.14 日提供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6250 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在 2014.10.27 至 2017.9.14 日提供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沪房地浦字	上海东昌花木汽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在 2014.10.27	上海银行

	(2014) 第 066254 号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至 2017.9.14 日提供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1	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300066 号	西青区大寺镇工业园泽恩路以北	20,418.19	办理中, 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2	苏州东昌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国用 (2014) 第 0603572 号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机场路南侧、规划道路东侧	7,167.51	办理中, 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3	常州东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国用 (2015) 第 23937 号	武进区横山桥镇丰达路 7 号	9,425	办理中, 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4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相国用 (2013) 第 0700176 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250 号	5,014.5	办理中, 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东昌汽投及下属公司 (除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 拥有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合计约为 16.40 万平方米, 东昌汽投及下属公司 (除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 以出让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沪房地宝字 (2005) 第 037659 号	上海东昌汽车宝山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79 号	出让	仓储	8,078.00	2054.09.02
2	锡开国用 (2011) 第 0174 号	无锡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高铁商务区春丰路东、东安大道辅道北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	9,107.00	2051.07.12
3	锡滨国用 (2012) 第 017430 号	无锡东昌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张舍村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	10,261.20	2052.07.05
4	相国用 (2013) 第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	出让	工业用地	36,032.00	2054.09.06

	0700176号	公司	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250号				
5	吴国用(2014)第0603572号	苏州东昌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机场路南侧、规划道路东侧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21,794.60	2053.04.14
6	武国用(2015)第23937号	常州东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丰达路7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9,500.00	2055.09.24
7	桐国用(2015)第13090号	嘉兴桐乡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桐乡汽车商贸城四区3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5,350.00	2053.08.07
8	湖土国用(2013)第002742号	湖州东昌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北杭长桥北路1188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0,273.40	2050.07.14
9	房地证津字第111051300066号	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工业园泽恩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33,750.80	2063.01.14
10	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第0000448号	丽水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汽车城4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286.81	2053.09.20
11	沪房地浦字(2001)第128054号	上海东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1281-1285号	出让	工业仓储	6,438.00	2049.10.12
12	沪房地浦字(2014)第066250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1281-128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258.00	2051.05.20
13	沪房地浦字(2014)第066254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1289、1317号	出让	商业	8,090.00	2041.08.31

与土地使用相关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抵押用途	借款对象
1	沪房地宝字(2005)第 037659 号	上海东昌汽车宝山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旨在东昌汽投下属 4s 店的车辆采购营运资金周转支出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锡锡开国用(2011)第 0174 号	无锡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旨在无锡东昌凯迪拉克汽车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	锡滨国用(2012)第 017430 号	无锡东昌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无锡东昌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为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项目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相国用(2013)第 0700176 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对象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8054 号	上海东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在 2014. 10. 27 至 2017. 9. 14 日提供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6250 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在 2014. 10. 27 至 2017. 9. 14 日提供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6254 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在 2014. 10. 27 至 2017. 9. 14 日提供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昌汽投下表列示土地实际用途为商业，与相关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不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总面积约为 9.0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1	沪房地宝字(2005)第 037659 号	上海东昌汽车宝山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79 号	8,078.00
2	相国用(2013)第 0700176 号	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 2250 号	36,032.00
3	房地证津字第 111051300066 号	天津东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工业园泽恩路以北	33,750.80
4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8054 号	上海东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 1281-1285 号	6,438.00
5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6250 号	上海东昌花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浦建路 1281-1285 号	5,258.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10月，东昌汽投子公司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自2012年10月16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发生的债权、以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昌投资控股子公司。东昌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为上述担保向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责任，并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昌汽投及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东昌汽投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短期借款	298,525.66	74.91%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证借款
应付票据	13,627.88	3.42%	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14,832.44	3.72%	应付整车、配件采购款、质保金
预收款项	27,133.82	6.81%	预收客户整车采购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2.69	0.14%	
应交税费	4,532.81	1.14%	
应付利息	283.04	0.07%	
应付股利	5,595.44	1.40%	
其他应付款	21,681.36	5.44%	借款、往来款、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18	1.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394,321.33	98.94%	
递延收益	2,689.70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25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4.95	1.06%	
负债合计	398,536.28	100.00%	

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情况

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按持有东昌汽投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26,52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申华晨宝签署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对于担保事项有明确约定，具体为：“5.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申华控股不再为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提供新增担保，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投不再为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以及“5.2 各方同意，对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存在的申华控股为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以及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投为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其对应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担保期限到期后一律不再续期并且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上述约定，自2017年8月6日《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对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不再提供新增担保，存续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且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九、拟出售资产评估值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以收益法为主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东昌汽投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2,554万元，较经审计的东昌汽投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6,493.50万元增值106,060.50万元，增值率为99.59%。

十、与东昌汽投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昌汽投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405 室

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160 号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587207P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中华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 12 月，申华晨宝设立

1999 年 11 月，上海华晨五洲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五洲”，于 2009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华控股前身）、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其中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70 万元，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3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隆会字（99）第 1731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12 月 28 日，华晨五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晨五洲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	7,470.00	90.00
2	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830.00	830.00	10.00
合计		8,300.00	8,300.00	100.00

2、2009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华晨五洲2009年6月12日股东会决议、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和申华控股于2009年6月签订的《关于上海华晨五洲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晨五洲的10%股权转让给申华控股，转让款为11,043,012.00元，依据华晨五洲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价，转让后申华控股持有华晨五洲100%股权。同时，“上海华晨五洲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华晨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华控股	8,300.00	8,300.00	100.00
合计		8,300.00	8,300.00	100.00

3、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申华控股与东昌汽投签订《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2]第1002号评估报告，申华控股以申华晨宝100%股权按评估值38,066.84万元作价出资，东昌汽投以4亿元现金出资，共同出资设立葆和汽车。申华晨宝股东由申华控股变更为葆和汽车。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2年12月7日，申华控股出具《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葆和汽车出具《关于受让、重组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申华晨宝出具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华晨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葆和汽车	8,300.00	8,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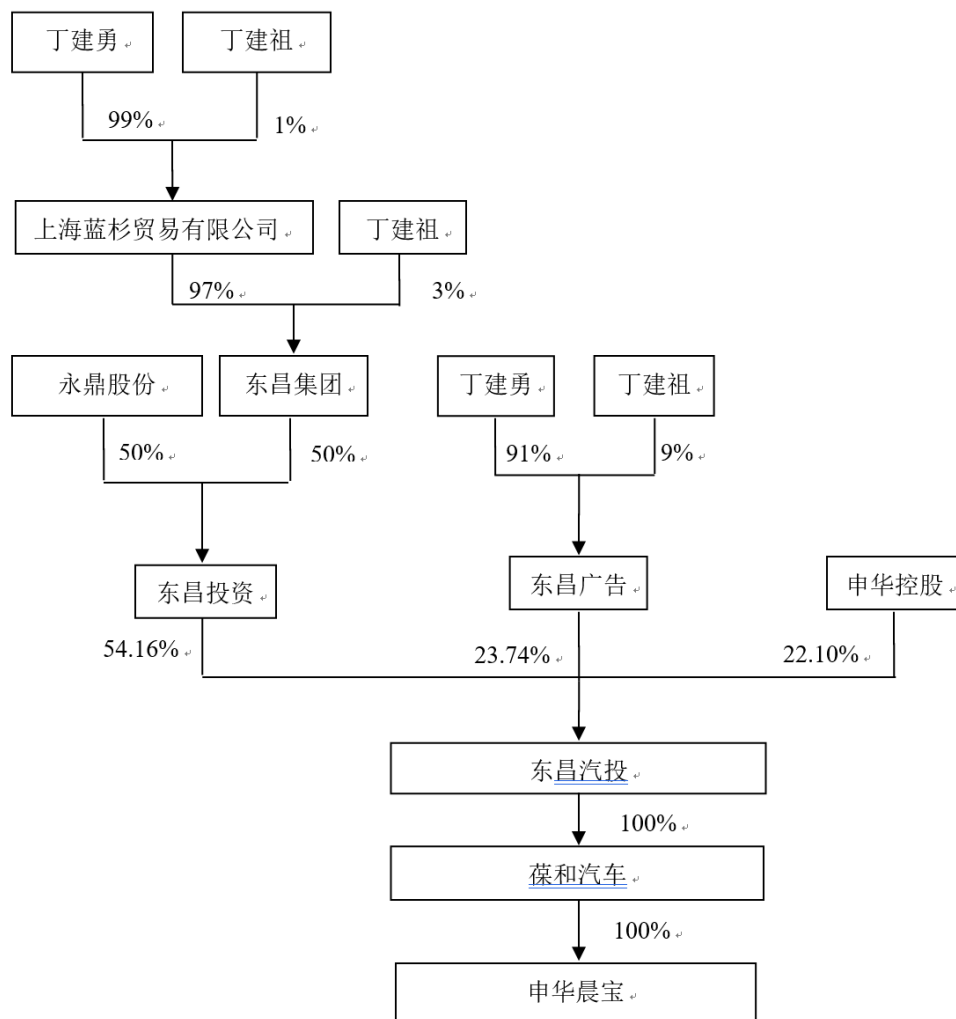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300.00	8,300.00	100.00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申华晨宝 100%股权。根据葆和汽车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葆和汽车合法拥有申华晨宝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申华晨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葆和汽车依法对申华晨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申华晨宝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拟购买资产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华晨宝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申华晨宝审计报告》，申华晨宝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2,423.79	116,165.65	123,296.35
非流动资产	52,928.15	55,102.88	54,822.44
资产总计	155,351.93	171,268.53	178,118.79
流动负债	142,375.85	159,023.78	165,195.84
非流动负债	2,689.70	2,620.96	6,876.46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145,065.55	161,644.74	172,07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6.38	9,623.80	6,0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15	359.42	-2,531.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5,903.35	448,156.57	470,135.76
利润总额	1,618.65	6,547.55	-4,642.62
净利润	932.59	4,292.30	-4,49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3	2,890.56	-3,026.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82	13,941.37	7,96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00	-8,520.07	-9,69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33	-12,922.42	3,534.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0.60	15,292.11	22,793.23

（四）利润分配情况

申华晨宝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

1、房屋情况

（1）自有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7年3月31日，申华晨宝及下属公司拥有8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05万平方米，申华晨宝及下属公司以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

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72185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融达汽车城16号	4,885.44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50620号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宝马4S店辅楼	5,566.09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50416号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宝马4S店202, 101, 201	9,408.81
4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2077497号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4,020.63
5	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854号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9街坊	9,461.34
6	114房地证2006字第016897号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迎宾大道20号2幢	7,293.22
7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1000142065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赛特大道130-6号	145.23
8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1000142066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赛特大道130-6号	9,750.09

与房屋相关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抵押用途	借款对象
1	合产字第8110250620号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借款人2015.11.19至2018.11.19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抵押担保	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
2	合产字第8110150416号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借款人2014.9.22至2017.9.22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抵押担保	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
3	合产字第8110150416号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人2014.9.22至2017.9.22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抵押担保	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
4	114房地证2006字第016897号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供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
5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10001420656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房屋作为抵押物为融资人给予申请人申华晨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6	宜房权证岷	宜兴宝利丰汽	以房屋作为抵押物为融资人给予申请人申	兴业银行股

	亭字第 1000142066 号	车服务有限公司	华晨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 行
7	房地权证芜 开发区字第 2012077497 号	芜湖宝利盛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以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与徽商银行的自 2016. 12. 2 至 2019. 12. 2 签订的综合授信、 借款等合同提供担保	徽商银行合 肥和平路支 行
8	宜房权证宜 城字第 1000072185 号	宜兴宝利丰汽 车服务有限公 司	以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与中国银行的自 2015. 12. 17 至 2017. 12. 17 签订的综合授 信、借款等合同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自有房屋的情况

根据中华晨宝的确认，下列自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相应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进展及预计 完成时间
1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用 （2012）第 3-1594号	东阳市白云 街道世贸大 道南F地块	4S 店面积 9,886.8 辅楼面积 5,427.2	办理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 底完成
2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国用 （2013）第 K2013050号	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西 昌南路东侧 外环一路南 侧	展厅及车间厂 房面积 4,306、 附楼 858	办理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 底完成

（3）租赁的尚未取得产权证房屋的情况

根据中华晨宝的确认，下列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金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第一年 200 万，每年递增 3%	5,500	2012. 9. 1-2020. 8. 31
2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皖投融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骏驰路	2016 年为 150 万，自弥补亏损起每年按 3%递增	4,150	2012. 1. 1-2032. 12. 31
3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皖投融富置业有限	淮北市骏驰路	第一至第五年 50 万，此后每年递增 3%	2,850	2016. 1. 1-2036. 12. 31

	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4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蚌埠市宝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国际汽车城 21 号地块	2016 年为 260 万，若公司利润弥补亏损后，逐年递增 3%	9,007	2013. 1. 1-2033. 12. 3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及下属公司拥有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为 8.69 万平方米，中华晨宝及下属公司以出让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宜国用（2010）第 4600053 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西汊大道东侧	出让	商服用地	13,032.60	2050.02.09
2	东阳市国用（2012）第 3-1594 号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南 F 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2,417.00	2051.10.09
3	合庐阳国用 2010 第 003 号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	出让	工业	19,733.79	2059.11.01
4	芜国用（2011）第 184 号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以东，农田以南，农田以西，北门加气站以北	出让	商服	12,760.90	2051.06.19
5	宿州国用（2013）第 K2013050 号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昌南路东侧外环一路南侧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7,752.21	2052.11
6	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4 号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9 街坊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9,334.00	2052.11.07
7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6897 号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迎宾大道 20 号 2 幢	出让	商服用地	3,577.50	2042.12
8	宜国用（2014）第 24600294 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日产 4S 店西侧	出让	商服用地	8,250.00	2054.06.19

与土地使用相关的权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抵押用途	借款对象
1	宜国用（2010）第4600053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借款对象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6897 号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重庆宝盛与抵押权人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供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
3	宜国用（2014）第24600294号	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融资人给予申请人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4	东阳市国用（2012）第3-1594号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与银行的自2016.12.5至2017.12.4签订的综合授信、借款等合同提供担保	东阳农村商业银行
5	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证0001854号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数额4000.0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中华晨宝下表列示土地实际用途为商业，与相关权证上记载的工业用途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1	合庐阳国用 2010 第 003 号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	19,733.79

（二）经营资质情况

中华晨宝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品牌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维修等乘用车经销服务业务。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华晨宝取得的相关许可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批准文件名称	应获得许可证/批准的公司	实际获得许可证/批准的情况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业务许可证	15家	15家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5家	5家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华晨宝及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备注
短期借款	86,146.59	59.38%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应付票据	5,917.17	4.08%	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4,670.97	3.22%	应付整车、配件采购款
预收款项	12,152.87	8.38%	预收客户整车采购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	0.13%	
应交税费	1,673.65	1.15%	
应付利息	152.32	0.11%	
应付股利	31.61	0.02%	
其他应付款	26,447.89	18.23%	借款、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3.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142,375.85	98.15%	
递延收益	2,689.70	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70	1.85%	
负债合计	145,065.55	100.00%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华晨宝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维修、装潢及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业务，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下游，分别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和汽车服务行业，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华晨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买车、修车、养车到旧车置换及汽车救援、按揭、保险上牌、装潢等系列配套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中华晨宝主要经营重心在安徽、江浙地区，近年来，中华晨宝通过新建 4S 店方式，不断开拓新市场，巩固行业地位，实现营销网络、业务规模的较快发展。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中华晨宝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取得的收入。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来看，汽车销售业务占比最高、维修业务其次，服务、装潢、二手车等业务合计占比较低。

中华晨宝乘用车经销业务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共计 19 家，按品牌分布情况如下：宝马 15 家、广汽丰田 2 家、广汽本田 1 家、沃尔沃 1 家；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安徽省 9 家、辽宁省 5 家、江苏省 2 家、浙江省 2 家、重庆市 1 家。中华晨宝下属 4S 店（包含二手车店）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经营品牌	所属地区
1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2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3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4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5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安徽
6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江苏
7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江苏
8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浙江
9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浙江
1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重庆
11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2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3	盘锦路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4	锦州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5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马	辽宁
16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安徽
17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安徽
18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安徽
19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沃尔沃	安徽

注：上述第 11-15 项为中华晨宝参股的 4S 店。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华晨宝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

关的评估情况。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申华晨宝作为 4S 店，直销模式下于收到全款、开具发票、车辆移交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维修收入、装潢收入、服务收入在合同或协议已签订、劳务已提供时每月末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中华晨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中华晨宝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华晨宝与上市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差异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1、中华晨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2、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	1	1
2—3年	5	5
3—4年	10	1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十、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华晨宝及其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11 日，原告杨平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其与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车辆与所宣传的车型应含配置严重不符，要求被告撤销原被告之间的《车辆买卖协议》，返还原告购车首付款 264,200 元并支付原告购车首付款三倍金额的损坏赔偿 792,600 元，共计 1,056,800 元，并要求被告承担因退还该车辆所产生的所有税费。2016 年 8 月 30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 0111 民初 4565 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杨平不服上述民事判决，遂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2、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及抵押权纠纷

2016 年 6 月 12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慈溪法院”）申请实现土地证号为慈国用（2011）第 018018 号地块（以下简称“涉诉土地”）之上的担保物权，该涉诉土地为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宝利丰”）向慈溪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合众”）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承租之土地，慈溪法院作出（2016）浙 0282 民特 978 号民事裁定，信达公司据此向慈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涉诉土地。在该执行程序中，宁波汇鑫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受让债权，慈溪法院依其申请作出（2016）浙 0282 执 5615 号执行裁定，变更汇鑫公司为申请执行人。后慈溪宝利丰以涉诉土地租赁权设立在先、抵押权设立在后为由提出执行异议，慈溪法院作出（2016）浙 0282 执异 66 号执行裁定予以驳回。慈溪宝利丰遂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慈溪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7）浙 0282 民初 887 号民事判决，驳回慈溪宝利丰全部诉讼请求。慈溪宝利丰日前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买卖纠纷

2016年7月25日，原告朱传风向五河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就其购买车辆纠纷对包括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三名被告提起诉讼，另外两名被告分别为李丙石、蚌埠金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丙石担任法定代表人）。原告通过被告李丙石购买一辆华晨宝马轿车，购车款为382,612元，车辆购置税37,800元，保险费14,005元，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原告开具了销售发票。原告在对该车进行保养时发现该车曾经销售给其他人，认为被告隐瞒真相将存在问题的车辆以新车卖给原告，构成销售欺诈，要求法院判决退回其购车款382,612元，赔偿车辆购置税37,800元，保险费14,005元，按购车款三倍赔偿原告1,147,836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6年12月14日，五河县人民法院做出（2016）皖0322民初2233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退回原告购车款382,612元，按购车款三倍赔偿原告1,147,836元，原告将车辆退还给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李丙石和第三人王邦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并向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5月31日，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6）皖0322民初2233号一审民事判决，发回五河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买卖纠纷

2015年12月7日，原告宜兴市振海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对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公司因董事长史正云用车，于2014年4月向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置一辆小型越野车，因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要求更换新车，但对承担更换费用上与被告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免费为其更换同款新车（新车价值486,500元），并追加赔偿各项损失233,836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申华晨宝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及其分子公司遭受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行政处罚情

况如下：

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发布违法广告，使用“最佳、最顶级、最先进”用语。 2. 强制交易。以拒绝提供汽车产品及提高车价等相要挟，在销售车辆同时强制消费者接受装潢、上牌服务并收取费用，强制消费者同当事人合作的保险公司、金融公司进行交易并获取利润。共获利 930 余万元。 3. 欺诈消费者。虚构办理贷款不必要的担保服务，公证服务，向消费者收费共计 505310 元。 4. 对外赠送的商品涉嫌商标侵权，合计购进的商标侵权商品 840 件计 40705 元。	1. 警告 2.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钥匙扣、伞等 7 种商品共计 130 件，其经营额共计 5,229 元） 3. 没收消费欺诈违法所得 505,310 元 4. 罚款 402,000 元 （罚没款总计 907,310 元）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将本该属于自己应尽义务的车辆交付 PDI 检查，自行制定收费名目和价格混入《BMW2D 方案》（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价格置算表）、销售合同、车辆出库单等之中，不在其经营场所公示 PDI 费用的收费依据，在不告知消费者 PDI 检查及费用真实信息的情况下，向 140 位客户收取了 PDI 费用，使消费者接受的商品或服务与其意愿明显相悖，消费者的利益受到实质损害，其行为实质是欺诈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罚款 276,550 元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3 日

除上述处罚情况外，申华晨宝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遭受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申华晨宝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维修、装潢及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业务，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已经取得工商、税

务、道路运输经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文件。

中华晨宝的下属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主要是车辆买卖纠纷，属于行业内常见的商业纠纷，不涉及经营合法性问题。中华晨宝的两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受到罚金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后进行了相应整改，再未出现类似情形，未对中华晨宝整体经营合法性造成实质影响。中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中华晨宝建立了财务、行政、人事、运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晨宝将会成为中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华控股将会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对中华晨宝进行全面管控，保证中华晨宝经营运作规范，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1、改组中华晨宝董事会，中华控股将向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加强对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2、中华控股将向中华晨宝委派财务总监，并要求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要求；

3、将强化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使其符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

4、将要求中华晨宝按照中华控股的要求进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执行及考核；

5、加强对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广告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之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预防违规经营行为。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对拟出售资产东昌汽投的全部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东昌汽投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昌汽投 100%股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东昌汽投 100%股权	106,493.50	收益法	212,554.00	106,060.50	99.59%
		市场法	296,833.00	190,339.50	178.7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昌汽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东昌汽投 22.10%股权评估值为 46,974.434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对拟购买资产中华晨宝的全部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中华晨宝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 100%股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中华晨宝 100%股权	10,243.31	收益法	39,324.00	29,080.69	283.90%
		市场法	35,533.00	25,289.69	246.89%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评估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1、合并报表是一个会计上的概念，对应的是一家以上的法人实体企业，报

表所反应的经营成果不对应某一具体经营单位，而是一个由母公司和若干子公司构成的组合体，这和企业价值评估所对应的企业法人属性是不一致的。

2、本次评估值所采用的收益法是按照合并口径进行评估计算，但实质上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估值可以理解为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二者没有本质差异。

3、评估对象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对应的也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只是评估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一种方式，因此计算增值率采用中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是合理的。

二、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难以反映品牌、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对乘用车销售及服务公司整体价值的贡献，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万隆评估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万隆评估认为拟购买标的公司和拟出售标的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可预期的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鉴于被评估单位所处乘用车销售及

服务行业在国内 A 股有多家上市公司，且存在足够数量的与拟购买标的公司和拟出售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预测期

拟购买标的公司和拟出售标的公司分别于 1999 年和 2012 年成立，均为投资型企业，其长期投资单位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明确的预测期选取从 2017 年-2021 年。

3、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归母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少数股东损益

5、终值

2021 年以后收益期为无限期。

终值= $F_n \times (1+g) / (i-g)$

其中：

F_n 为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通常考虑经济周期性波动，评估假设一般不考虑通胀因素，增长率一般为 0）

上述公式假设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将按增长率（如通货膨胀率）同步增长，资本性支出仅仅是为了更新资产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6、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为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根据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根据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

9、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依据其评估基准日股权评估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

（三）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该方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评估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销售业

务，目前 A 股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相对充分可靠地获取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国内同类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评估思路

此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3）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结合分析比较拟购买标的公司和拟出售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现时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期末。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四、评估结论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东昌汽投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东昌汽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6,833.00 万元。

3、评估结论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12,554.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296,833.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市场法评估结果 84,279.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39.65%。

4、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论；对于采用一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并形成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论，需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结论。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而股价指数波动较大，对评估结果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东昌汽投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申华晨宝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申华晨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533.00 万元。

3、评估结论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9,324.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35,533.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评估结果 3,791.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9.6%。

4、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论；对于采用一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并形成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果，需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结论。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而基准日前后资本市场对于相关上市公司的预期较好，因此股价评估倍数较高，造成市场法评估结论高于收益法，而股价指数波动较大，对评估结果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申华晨宝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一）收益法从未来收益的角度综合考虑了各项要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

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率估算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不仅考虑有形资产及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因素，同时也含有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等。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制度、核心技术、管理团队、销售渠道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从未来收益的角度考虑企业的整体价值。

（二）汽车消费市场规模巨大，汽车产业和市场蓬勃发展

根据《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40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881 万辆），比 2015 年末增长 12.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6,559 万辆，比 2015 年末增长 15.0%。民用轿车保有量 10,876 万辆，比 2015 年末增长 14.4%，其中私人轿车 10,152 万辆，比 2015 年末增长 15.5%。2010 年我国汽车生产 1,826 万辆，销售 1,80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44%和 32.37%；2011 及 2012 年市场增速分别为 2.45%和 4.3%；2013 年全年累计产销分别为 2,212 万辆和 2,1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76%和 13.87%，2014 年全年累计产销分别为 2,372 万辆和 2,34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3%和 6.9%，2015 年全年累计产销分别为 2,450 万辆和 2,47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和 5.3%。我国汽车产业和市场见证了 2009 年产销首次突破千万辆大关；2010 年产销超过了美国历史最高水平，确立了我国“汽车大国”的地位；2013 年产销双双突破 2,000 万辆大关等重要的时刻。

（三）汽车后市场以及新型服务方式成为车市新的增长点

消费者消费热情的全面升级，使得汽车个性化需求持续呈现旺盛状态。从某种意义上讲，当消费者完成了汽车的购买，则意味着汽车消费新的开端。汽车维修、保险、用品、装饰、改装等后市场服务前景广阔。数据显示 2013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总量已达 7,000 亿元，汽车消费时代和城市化进程使得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极其迅速，市场规模增速惊人。

由于汽车后市场的服务空间广阔，以及丰厚的利润回报，加之消费者个性化消费的偏好，汽车市场发展已向汽车后服务市场拓展，这也成为汽车厂商、经销商与消费者共同的需求。

六、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1	600297.SH	广汇汽车	17.73
2	601258.SH	庞大集团	40.59
3	600335.SH	国机汽车	20.93
4	002607.SZ	亚夏汽车	47.95
5	600327.SH	大东方	21.35
平均值			32.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本次的评估结果，东昌汽投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东昌汽投 22.10%股权交易作价为 47,324.21 万元。按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初步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09.50 万元、12,298.64 万元、20,251.43 万元和 24,733.80 万元计算，东昌汽投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市盈率分别为 21.89 倍、17.28 倍、10.50 倍和 8.59 倍。

根据本次的评估结果，中华晨宝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华晨宝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9,300 万元。按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初步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90.56 万元、3,988.90 万元、5,322.21 万元和 5,903.00 万元计算，中华晨宝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市盈率分别为 13.60 倍、9.86 倍、7.39 倍和 6.66 倍。

综上所述，拟购买标的公司和拟出售标的公司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经测算后拟出售标的公司市盈率高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市盈率，故本次评估作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交易

定价及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由中华控股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及葆和汽车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市签订。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中华晨宝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东昌汽投22.10%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中相当于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由葆和汽车代东昌汽投向中华控股支付，支付方式为葆和汽车将持有的中华晨宝100%股权转让给中华控股。葆和汽车与东昌汽投之间因此形成的债权债务由葆和汽车与东昌汽投自行解决，与中华控股无关。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下简称“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交易对价”），由东昌汽投向中华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中华晨宝评估报告》和《东昌汽投评估报告》，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东昌汽投 22.10%股权的评估值为 46,974.434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9,300 万元、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47,324.21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24.21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由东昌汽投以现金方式向申华控股一次性支付，在《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的安排

各方应协助并促使东昌汽投、申华晨宝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述最终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同时向东昌汽投、申华晨宝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购买资产交易和出售资产交易的工商登记。

在办理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和出售资产交易的工商登记手续的当天，申华晨宝应向东昌汽投归还全部借款（如有），申华控股应对此提供支持。若东昌汽投未收到申华晨宝归还的全部借款（如有），则申请办理购买资产交易和出售资产交易的工商登记事宜的办理完毕时限应相应顺延，且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及葆和汽车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交割日，葆和汽车应向申华控股递交葆和汽车所控制的与申华晨宝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账户、合同及资料（如涉及）；申华控股应向东昌汽车递交申华控股所控制的与东昌汽投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账户、合同及资料（如涉及）。

交割日，申华晨宝100%股权应被视为由葆和汽车交付给申华控股。自交割日起，申华控股享有与申华晨宝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应申华晨宝100%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葆和汽车不再享有与申华晨宝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亦不承担相应申华晨宝100%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交割日，东昌汽投22.10%股权应被视为完成注销手续。自交割日起，申华控股不再享有与东昌汽投22.10%股权（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应的部分除外）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亦不承担相应东昌汽投22.10%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五、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内申华晨宝及其下

属公司所产生的利润和亏损由申华控股享有和承担；损益归属期间内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所产生的利润和亏损由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享有和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东昌汽投、申华晨宝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向东昌汽投提名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再继续担任相关职务，葆和汽车向申华晨宝提名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再继续担任相关职务。各方应为此配合东昌汽投、申华晨宝办理必要的工商备案程序，并与本次交易的交割同时完成。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终止条件

《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自申华控股、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和申华晨宝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申华控股董事会批准《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之日起，《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第七条“声明、保证与承诺”、第八条“保密”、第九条“通知”、第十一条“补偿义务”、第十五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及第十六条“附则”即生效。

除上述列明的条款外，《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1）《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经申华控股、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和申华晨宝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华晨宝的股东葆和汽车批准本次交易；（3）申华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4）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5）本次交易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6）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在以下情况下，《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终止：（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2）《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导致《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3）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商务部对《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提出异议，导致《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认定为不合法或无效，或者导致《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从而使《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各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第14条规定终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5）《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被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6）《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已被各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八、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应尽力促使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东昌广告、东昌投资、东昌汽投、葆和汽车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书面同意文件的，东昌汽投应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华控股支付补偿费，补偿范围包括申华控股因本次交易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上述补偿费支付完毕后，《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同意，申华控股应尽力促使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申华控股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书面同意文件的，申华控股应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东昌汽投支付补偿费，补偿范围包括东昌汽投因本次交易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上述补偿费支付完毕后，《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已承担的税负、为本项目发生的必要开支、中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务/税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资产购买及出售

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和出售标的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维修、装潢及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等业务，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下游，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和汽车服务行业。

乘用车经销与服务是国家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对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汽车消费核心业务，有利于申华晨宝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和出售标的公司是乘用车经销与服务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2015年以来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东昌汽投及其子公司（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除外）合法取得并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存在实际用途与相关权证记载用途不符等瑕疵情形，但存在该等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占东昌汽投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在《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中明确约定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但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论是否体现在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的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均由东昌广告、东昌投资承担，不论该等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发生和/或发现于基准日及之前或基准日之后。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存在实际用途与相关权证记载用途不符等瑕疵情形，但存

在该等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占中华晨宝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中华晨宝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中大部分自有土地的合规情况开具了无处罚证明。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华晨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汽车经销与服务业务的整体规模将会扩大，行业地位将会提高，但是并未在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交易方案，并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调查和核查等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将会按照规定出具相关报告、发表专项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将按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涉及购买和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根据《中华晨宝评估报告》和《东昌汽投评估报告》，中华晨宝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东昌汽投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2,554.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9,300 万元、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47,324.21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即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相抵后的差额部分）为 8,024.21 万元。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

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拟购买的申华晨宝 100%股权与拟出售的东昌汽投 22.10%股权。申华晨宝及东昌汽投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拟购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与东昌投资、东昌广告、东昌汽投、葆和汽车、申华晨宝签署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东昌汽投及其下属公司（但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论是否体现在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的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均由东昌广告、东昌投资承担，不论该等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发生和/或发现于基准日及之前或基准日之后。申华晨宝及其下属公司不论是否体现在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的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均由申华控股承担，不论该等债务、或有债务、风险、责任发生和/或发现于基准日及之前或基准日之后。因此，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汽车消费相关产业为核心主导产业，以新能源产业、房地产等投资作为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汽车经销与服务业务规模将会增加，盈利能力也将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西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根据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元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85.35	10.48%	122,540.66	12.70%	108,229.46	1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80.00	0.02%
应收票据	1,823.95	0.20%	535.27	0.06%	9,300.31	1.07%
应收账款	86,612.83	9.64%	109,524.08	11.35%	58,284.17	6.73%
预付款项	85,252.99	9.49%	55,899.08	5.79%	48,800.63	5.64%
应收利息	713.01	0.08%	758.06	0.08%	706.52	0.08%
其他应收款	43,422.07	4.83%	65,169.10	6.75%	55,039.92	6.36%
应收股利	1,099.64	0.12%	1,099.64	0.11%	12,427.01	1.44%
存货	120,306.65	13.39%	126,306.57	13.09%	99,866.15	1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984.21	4.45%	44,074.64	4.57%	35,967.18	4.16%
流动资产合计	473,400.70	52.67%	525,907.10	54.49%	428,801.35	49.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3.72	7.80%	70,048.58	7.26%	69,735.19	8.06%
长期股权投资	124,203.96	13.82%	122,733.02	12.72%	153,018.60	17.68%
投资性房地产	20,680.29	2.30%	20,840.53	2.16%	21,570.67	2.49%

固定资产	180,335.76	20.07%	191,360.14	19.83%	149,075.12	17.23%
在建工程	17,731.93	1.97%	16,224.28	1.68%	25,497.13	2.95%
固定资产清理	27.86	0.00%	-	-	-	-
无形资产	9,338.24	1.04%	14,564.51	1.51%	14,909.24	1.72%
商誉	414.90	0.05%	810.42	0.08%	810.42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158.31	0.24%	2,242.82	0.23%	1,436.6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04	0.04%	385.04	0.04%	602.72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350.02	47.33%	439,209.33	45.51%	436,655.75	50.45%
资产总计	898,750.72	100.00%	965,116.43	100.00%	865,457.10	100.00%

（1）资产规模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865,457.10 万元、965,116.43 万元和 898,750.72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99,659.33 万元，增长 11.52%，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66,365.71 万元，下降 6.88%。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为平稳，2017 年 3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

（2）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85%以上。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5%、54.49%和 52.67%，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85%以上。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5%、45.51%和 47.33%，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减少 8,765.04 万元，下降 94.24%，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贴现增加；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51,239.91 万元，增长率为 87.91%，主要系本期末汽车批发业务销售量较大，与经销商的往来款项尚未结清所致；应收股利同比减少 11,327.37 万元，下降 91.15%，主要系本期收到部

分股利；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9,272.85 万元，下降 36.3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车项目转固定资产。

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127.00	47.73%	335,427.00	48.53%	308,902.67	47.58%
应付票据	24,311.38	3.83%	42,563.21	6.16%	28,831.21	4.44%
应付账款	122,092.99	19.22%	146,038.17	21.13%	138,258.44	21.29%
预收款项	30,267.52	4.77%	18,743.74	2.71%	15,254.97	2.35%
应付职工薪酬	1,357.31	0.21%	2,643.01	0.38%	2,654.00	0.41%
应交税费	913.34	0.14%	1,875.11	0.27%	1,434.83	0.22%
应付利息	1,420.53	0.22%	1,179.79	0.17%	2,474.64	0.38%
应付股利	530.00	0.08%	971.00	0.14%	2,234.40	0.34%
其他应付款	30,276.82	4.77%	28,226.12	4.08%	15,421.03	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90.77	4.66%	30,166.82	4.36%	57,745.33	8.89%
应付短期债券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3,887.65	85.64%	607,833.97	87.94%	573,211.53	8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00.00	7.97%	39,765.00	5.75%	49,397.50	7.61%
应付债券	19,580.19	3.08%	19,522.90	2.82%	19,302.05	2.97%
长期应付款	18,600.68	2.93%	21,584.67	3.12%	4,992.52	0.7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43.53	0.38%	2,490.13	0.36%	2,391.08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24.40	14.36%	83,362.70	12.06%	76,083.15	11.72%

负债合计	635,112.05	100.00%	691,196.67	100.00%	649,294.68	100.00%
------	------------	---------	------------	---------	------------	---------

（1）负债规模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负债分别为 649,294.68 万元、691,196.67 万元和 635,112.05 万元。2016 年末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41,901.99 万元，增长率为 6.45%，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末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56,084.62 万元，增长率为 8.11%。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均达 80%以上。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28%、87.94%和 85.64%，占总负债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2%、12.06%和 14.36%，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 13,732.00 万元，增长 47.63%，主要系本期车辆采购量较大，与供应商的往来货款尚未结清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2,805.09 万元，增长 83.04%，主要系本期增加非关联方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 16,592.15 万元，增长 332.34%，主要系 2016 年度新增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8,804.22	874,391.92	715,235.03
营业收入	108,804.22	874,391.92	715,235.03
营业总成本	119,492.25	917,943.75	750,808.85
营业成本	108,610.90	864,857.78	697,72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78	1,386.66	1,449.49
销售费用	1,126.21	4,525.37	4,499.63

管理费用	4,686.16	21,614.44	22,426.38
财务费用	4,766.82	20,966.76	20,610.90
资产减值损失	0.37	4,592.75	4,100.24
其他经营收益	2,476.16	23,311.66	20,541.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投资净收益	2,476.16	23,311.66	20,54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34	6,952.06	1,877.63
营业利润	-8,211.87	-20,240.17	-15,032.52
加：营业外收入	311.42	29,558.54	21,906.54
减：营业外支出	60.57	354.50	24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28	40.52	119.91
利润总额	-7,961.02	8,963.87	6,625.04
减：所得税	243.46	1,461.19	1,099.52
净利润	-8,204.48	7,502.68	5,525.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41.24	842.40	22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72	6,660.28	5,298.4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98	67.94	-11,612.76
综合收益总额	-8,186.50	7,570.63	-6,087.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4	842.40	227.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227.74	6,728.23	-6,314.3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5,235.03 万元、874,391.92 万元和 108,804.2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032.52 万元、-20,240.17 万元和 -8,211.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298.45 万元、6,660.28 万元和 -8,245.72 万元。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59,156.89 万元，增长率为 22.25%，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有所增长；营业利润减少 5,207.65 万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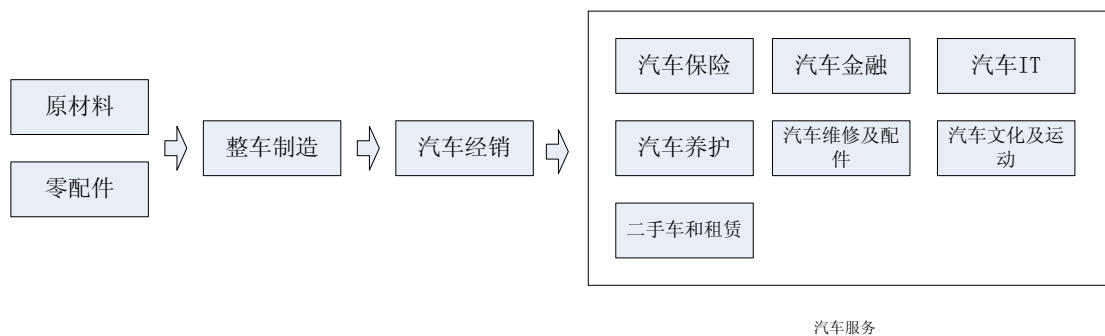
34.64%，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未覆盖其成本增长；净利润增加 1,977.16 万元，增长率为 35.7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简介

汽车产业链大体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部分，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配件，中游主要为整车制造，下游主要包括汽车销售和服务。下游的汽车服务是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续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包括汽车保险、汽车金融、汽车 IT、汽车养护、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文化及汽车运动、二手车及汽车租赁等细分行业。

汽车产业链大体结构如下图：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负责对我国汽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许可、维修经营、维修质量、质量保证期制度、投诉处理、质量信誉考核、执法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是由汽车（含二手车）销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部门、汽车跨国公司在华机构、汽车拍卖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经纪公司、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销售企业、汽车有形市场、汽车俱乐部、汽车装饰美容及用品销售服务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地方汽车流通行业组织；相关科研、教学单位、社会团体；相关媒体、网站以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汽车服务贸易行业社团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行业信息统计，行业标准化建设，以及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法规体系建设等。

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成立于 2006 年，是中华全国工商联直属行业商会，其会员主要包括汽车经销商及与汽车销售、服务相关的骨干企业或组织。

3、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1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2005 年 4 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10 号
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5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令[2005]第 8 号、国家发改委令[2009]第 10 号修改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 年 8 月	交通部令[2005]第 7 号
4	《汽车贸易政策》	2005 年 8 月	商务部令[2005]第 16 号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国发[2009]5 号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 年 4 月	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商建发[2009]114 号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国发[2012]22 号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2 年 8 月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9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9 月	交通部等十部委交运发[2014]186 号
10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2014 年 10 月	工商总局工商市字[2014]145 号
11	《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

2014 年 8 月，上海市政府提出推动自贸试验区内“平行进口汽车”政策试

点。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上海自贸区将为平行进口车提供售后保障，未来平行进口车也可享有“三包”等售后服务。这也意味着未来这些非官方授权渠道进口的汽车，将获得“合法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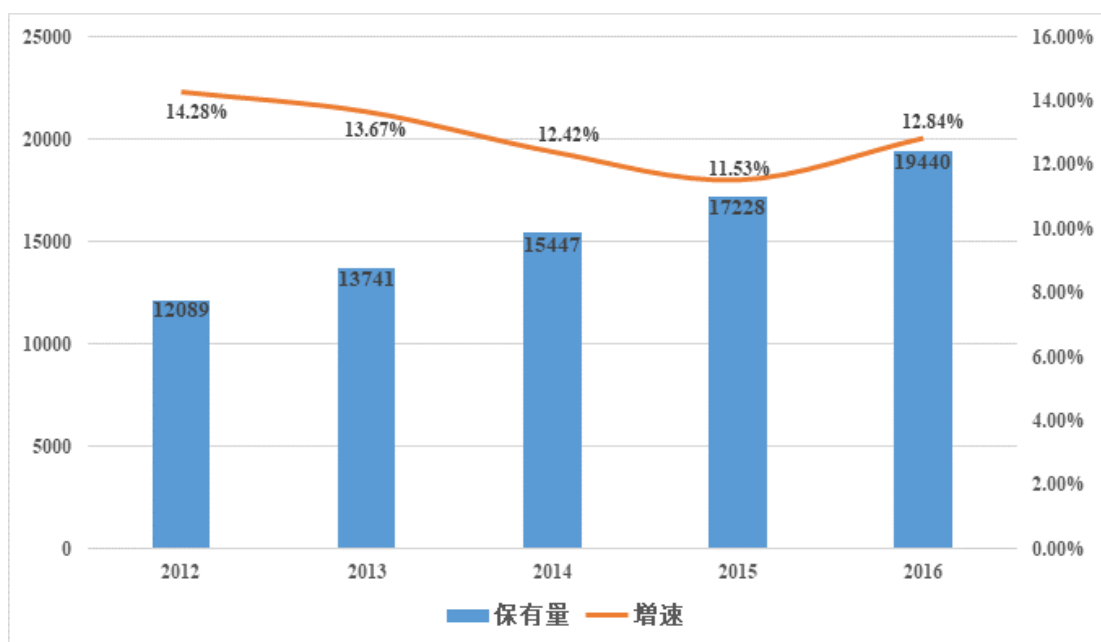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商务部发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办法正式实施后，2005年颁布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将同时废止。目前，申华晨宝通过与汽车制造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进行经营，合同期限一般为1-3年，期满后可续约或续期。《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被视为汽车流通领域的“基本法”，行业监管规定将要发生的一系列调整，可能将使汽车经销行业的经营模式一定程度发生变化。

（三）市场容量、供求状况与发展变化情况

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9,440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881万辆），比2015年末增长12.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6,559万辆，比2015年末增长15.0%。民用轿车保有量10,876万辆，比2015年末增长14.4%，其中私人轿车10,152万辆，比2015年末增长15.5%。

2012-2016年民用汽车保有量和增速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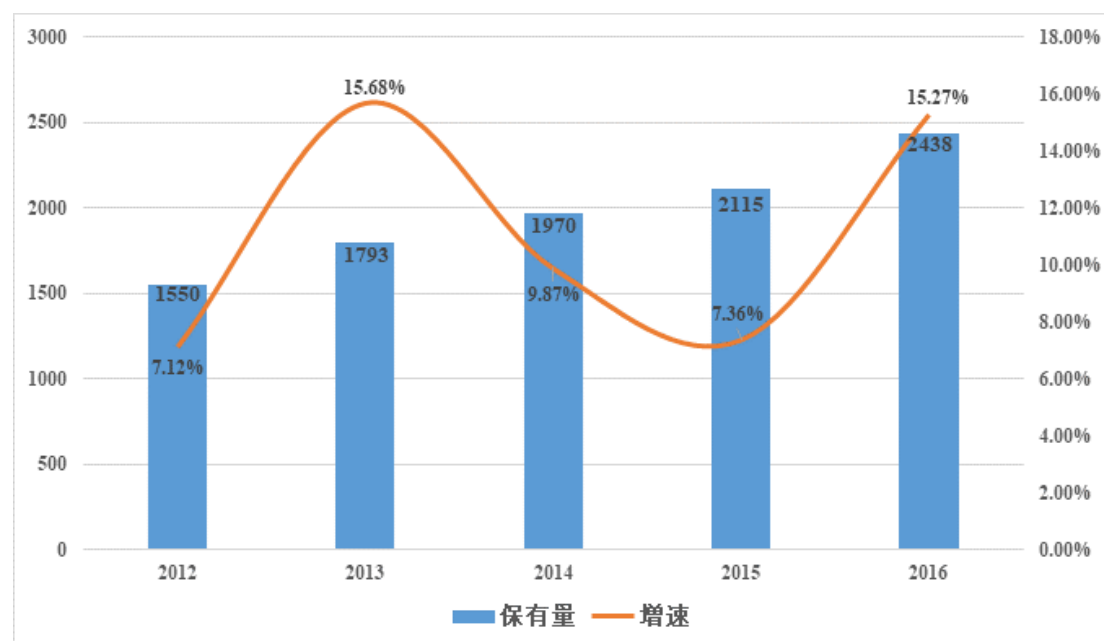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2-2016 年乘用车销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市场年鉴》专文分析，汽车市场近年来发展变化情况呈现如下特点：

（1）新车汽车市场增幅由大起大落逐渐转入中速增长

2010 年至今，我国汽车市场在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在外部环境与内在因素的多重作用和影响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增速大起大落，既出现过井喷现象，也出现了低迷时期。2010 年汽车生产 1,826 万辆，销售 1,80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44%和 32.37%；2011 及 2012 年市场增速分别为 2.45%和 4.3%；2013 年全年累计产销分别为 2,212 万辆和 2,1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76%和 13.87%，2014 年全年累计产销分别为 2,372 万辆和 2,34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3%和 6.9%。我国汽车产业和市场见证了 2009 年产销首次突破千万辆大关；2010 年产销超过了美国历史最高水平，确立了中国“汽车大国”的地位；2013 年产销双双突破 2,000 万辆大关等重要的时刻。

（2）二手车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度增加和汽车市场及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为二手车市场

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对全国重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不完全统计，2010 年共交易二手车 385 万辆，2013 年共交易 846 万辆，年增长达 20% 以上。2015 年全年二手车交易量 941 万辆，而且二手车置换对新车销售的贡献度越来越高。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国家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示范工程有效推进，生产企业及经销商、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等经营主体在经营、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积极探索创新，市场诚信建设的开展、行业自律作用的发挥以及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组织开发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的广泛应用等，将有力地助推我国二手车市场迈向市场管理规范、经营模式多样化、交易信息透明化、二手车流通跨区化的快速发展轨道，并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关注和着手解决二手车市场流通中存在的税收政策问题、二手车临时产权登记问题、二手车“限迁”问题、二手车交易主体的培育和发展问题、二手车市场的进一步规范问题、诚信经营等问题，随着这些问题的逐步解决和突破，全国统一的二手车大市场与大流通时代已经到来。

（3）汽车后市场以及新型服务方式成为车市新的增长点

消费者消费热情的全面升级，使得汽车个性化需求持续呈现旺盛状态。从某种意义上讲，当消费者完成了汽车的购买，则意味着汽车消费新的开端。汽车维修、保险、用品、装饰、改装等后市场服务前景广阔。数据显示 2013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总量已达 7,000 亿元，汽车消费时代和城市化进程使得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极其迅速，市场规模增速惊人。

由于汽车后市场的服务空间广阔，以及丰厚的利润回报，加之消费者个性化消费的偏好，汽车市场发展已向汽车后服务市场拓展，这也成为汽车厂商、经销商与消费者共同的需求。

（4）汽车市场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五线城市及农村市场拓展

随着大多一线城市的限牌、限购、治堵等措施的实施，一线城市汽车市场容量及销售服务网络相对饱和，加速了汽车市场向二三线城市拓展的进程。二三线城市的人口比例占到了全国总人口数量的 88.8%，巨大的消费潜力，使之逐渐成为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的主导力量。随着汽车市场增长的重心向二三线城市转移，众多车企也将渠道拓展的重点放在了二三线城市。合资品牌，营销战线迅速向二三线城市下沉；自主品牌，网络布局主要放在以县城为代表的二三

四线市场上。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二三四线市场成为了厂商的主战场。汽车市场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五线城市及农村市场拓展，是目前我国汽车市场的主要特征。

但市场的发展仍然面临着非常严峻的挑战：一是目前汽车产业的发展对环保、交通、能源等方面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大中城市将继续加大交通治理和环境保护力度。采取限购限牌、治堵等措施限制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城市逐步增多，将对汽车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二是国内生产企业和进口品牌供应商对中国的汽车市场预期过高，产能过度释放、导致供给大于需求，品牌间价格战随时爆发，品牌扩网速度高于汽车市场增速；三是汽车市场的内生动力不足。一方面二手车交易量较少、二手车流通不畅。另一方面则是汽车消费信贷、汽车融资租赁等汽车金融服务开展滞后。这些都将制约我国汽车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总体而言，我国新车产销已突破 2,000 万辆，处于总量较高的阶段，新车市场逐渐转入买方市场，而二手车市场却正处卖方市场。由此，我国汽车市场开始出现国际成熟市场的一般特征：即汽车市场增长已由单一的新增需求驱动，逐步转变为新增需求与置换需求的两轮驱动特征；新车市场与二手车市场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的发展面临着诸多的严峻挑战。

（四）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汽车销售行业形成了以品牌授权 4S 店为主，汽车交易市场为辅的市场格局，大多数汽车企业实行品牌授权 4S 店营销模式，一些小规模经销商租借汽车市场的摊位或店面开展汽车零售。对于品牌授权 4S 店来说，只做单一品牌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经销商普遍是通过代理多个品牌，集中经营，给消费者提供多品牌对比，形成了多品牌专卖的 4S 店集群模式。

在汽车服务行业方面，目前主要包括以下 4 种模式：汽车 4S 店、传统大中型维修厂、维修路边店和专项服务店。这几种模式在面积大小、设备投资、人员素质、地点便利性、服务质量、服务时间和收费标准等方面各有千秋，但是总的来说汽车服务市场鱼龙混杂，虽然短期可以共存，未来随着市场发展，不

适宜市场发展的模式将被淘汰。

汽车销售和汽车服务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而且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汽车产业的发展，为我国汽车流通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化。近年来，我国汽车品牌销售企业已发展到近 70,000 家，其中狭义乘用车厂家授权经销商一级网点约有 24,000 家，大部分分布在一线城市和东部沿海地区。从行业看，汽车流通服务链条不断完善，汽车流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汽车流通行业坚持转型创新为推动行业进步和拉动内需，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汽车市场年鉴》专文分析，汽车流通行业近年来发展变化情况呈现如下特点：

1、经销商向服务型转变，注重品牌建设

汽车经销商一方面加速由传统的资源销售型企业向销售服务型转变，在管理理念、经营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不断调整，勤于探索和突破。既抓上游产品资源，又面向市场增强服务意识，注重企业品牌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创新经营模式，延展服务链条，实施新车销售、二手车置换、后市场服务等多业并举；汽车有形市场（含二手车、配件、汽车用品交易等市场）不再是简单的物业、场地租赁商，而是创新经营思路 and 模式，为驻场交易商提供更多的、更便捷的市场交易功能和优质的服务。

2、汽车流通企业集团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

汽车市场的发展为汽车流通企业集团的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条件，汽车流通企业集团不断涌现。2009 年度百强上百亿企业 11 家，第一名销售收入为 355 亿元，2015 年百强上百亿企业已有 37 家，第一名销售收入达 937 亿元。目前，大型经销商集团已成为支撑我国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多品牌经营、跨地域经营、网络化经营正逐步成为国内汽车销售的主流趋势。随着汽车市场的日渐成熟，经销商集团化成为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千亿级销售规模的超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也将诞生，这不仅加重了其在汽车流通行业中的份量，而且进一步增强了其在汽车产业里的话语权。

3、上市经销商企业逐年增多，汽车流通行业受到资本青睐

众多的汽车流通企业集团为适应汽车市场发展的要求及实现企业自身的跨越，突破融资“瓶颈”，上市融资，已成为汽车流通企业集团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途径。近年来，数家汽车经销商集团分别在境内外上市、登陆资本市场，对提升企业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实力、迅速拓展流通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4、二手车经销商逐步壮大，品牌经销商开始重视二手车业务

近几年，二手车流通涌现出深圳奥康达、上海车王等一批独立的二手车品牌经营服务企业，真正成为二手车市场的经营主体。与此同时，汽车经销商集团纷纷设立二手车业务主管部门，加大二手车置换业务力度，以促进新车销售。有些大中城市二手车的置换成为促进新车销量增加的主要动力。同时有些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与互联网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二手车的线上线下交易业务。新车经销商关注二手车业务开展已成一个趋势。

5、汽车有形市场发展迅速，汽车综合贸易服务园区成为汽车有形市场发展新模式

汽车产业的发展，促进了汽车有形市场的发展，综合性的汽车贸易服务园区成为新的发展模式。园区集汽车展示交易、品牌专卖店集群、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配件和用品市场、汽车主题文化、汽车娱乐等于一体，多功能服务于汽车流通链上的各个交易和消费主体。从区域上看，大型汽车贸易服务园区多分布在二三线城市。汽车贸易服务园区的兴起，也促进了原有有形市场（含二手车、配件、用品交易市场）在功能和服务上的升级，汽车有形市场模式成为品牌专卖模式的有益补充。汽车贸易服务产业比较适宜集群发展，也符合我国现阶段消费者习惯于集贸式交易的消费习惯，尤其在二三线城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有形汽车市场因能实现汽车销售市场多元化，而显得更有较强的生命力。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授权壁垒

原《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汽车总经销商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的书面授权，独自拥有对特定品牌汽车进行分销的权利。目前，汽车品牌经销商需与汽车供应商（包括汽车生产企业、汽车总经销商）品牌汽车销售授权经销

协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明确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需具备相应的厂房、设备、全国统一考试合格的从业技术人员等。

2、资金壁垒

在汽车生产商将市场分销功能分离给经销商并实施厂家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汽车生产商对品牌汽车销售门店的要求越来越高。每个 4S 店都需要按照厂商有关店内外品牌设计的要求统一建造，同时还要具备物流、库存和修理的软、硬件条件。因此，4S 店的占地面积和投资金额较大。目前我国建设一家中高档轿车 4S 店，固定投资一般在 2,000 万元以上，一家经济型轿车的 4S 店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此外，部分厂家还要求经销商缴纳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保证金，这些要求都抬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3、服务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销售市场的成熟和完善，经销商仅凭汽车销售业务难以持续稳定发展，一般需要兼营汽车后市场业务来保持稳定盈利。因此，汽车经销商需要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汽车生产商每年会对品牌经销商的管理人员、销售服务人员、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培训。大型经销商在厂商强制培训的基础上还会组织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从而提高整体服务水平。而单店品牌经销商则因为其资金实力和人员素质，难以保证服务水平。

（六）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2013-2017 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汽车销售的利润率通常较低，平均毛利水平在 3%-5%之间；汽车后市场的利润率一般较高，平均毛利水平可以达到 40%-50%。根据目前的国民经济情况和汽车行业情况分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进入者的增加，汽车销售利润水平存在进一步降低的趋势，汽车后市场利润水平将会走低。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由于国民经济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汽车信贷市场完善等因素，居民消费结构发生变化，汽车由原来的奢侈品向普通商品过渡，购车家庭数量不断增加，导致我国乘用车需求保持高速增长。当前，我国中小城市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大中型城市居民更新换代的需求较强，均为拉动汽车消费的动力。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汽车养护、美容、质保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强，带动汽车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实施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2009 年，推出《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等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旨在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我国延续执行汽车下乡、车辆购置税优惠、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为我国汽车产销量的进一步稳定增长提供了政策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管理不健全，市场竞争无序

由于国内汽车流通市场的管理体制不健全，经销商的管理仍然受制于汽车生产商对下游的控制近年来，汽车生产商和各类投资者纷纷扩张经销网络，使得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部分经销商采用恶性竞争和非市场手段扰乱市场价格，也对汽车销售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冲击。

（2）企业规模偏小，议价能力偏低

我国汽车经销商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小、单店销售普遍的局面，行业集中度低，从而使汽车生产商对下游经销商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各经销商围绕生产商的销售计划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计划受汽车生产商制约，也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3）初始投资较大，经营成本较高

汽车生产商借助政策优势对经销商销售门店提出较高的要求，每个 4S 店需要按照统一的标准建设，还需具备一定的场地规模和豪华程度，对经销商造成较大的投资压力。目前我国建设一家 4S 店，固定投资一般在 1,000 万元以上。

经销商被迫向下游终端市场进行传递成本压力，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行业经营模式

1、汽车销售行业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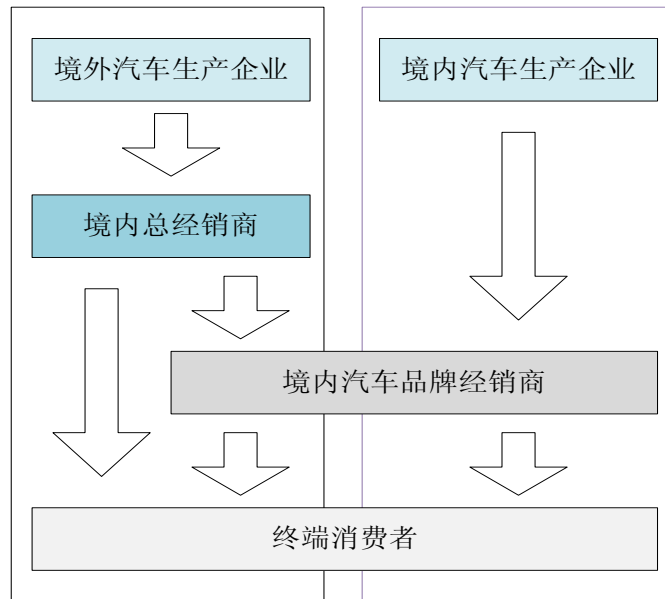
汽车经销商需通过与汽车制造商（主机厂）、总经销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进行经营，汽车制造商通常会在合同里作出包括投资规模、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服务质量、股权变更限制和不竞争限制等限制性要求，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约或自动续期。如汽车经销商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规定的相关要求，汽车制造商有权取消或终止与汽车经销商的合作。

汽车销售行业的经营模式因国产汽车和进口汽车而不同。国产汽车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有汽车专卖店及汽车市场两种，不同经营模式适用于不同的汽车类别。进口汽车销售的经营模式为供应商授权境内企业作为其总经销商，总经销商可以直接从事汽车品牌销售，也可授权其他经销商从事授权汽车品牌销售。

汽车专卖店是轿车经销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包括 2S、3S、4S、5S 等形式，其中 4S 店为轿车专卖店的主要形式。汽车专卖店模式的主要内容是：汽车生产商与汽车经销商签订合同，授权汽车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从事指定品牌汽车的营销活动。汽车供应商通常会对汽车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宣传方式、服务标准、销售流程、专卖店的形象标识作出要求；汽车经销商通常在同一专卖店中销售同一品牌的产品；汽车专卖店的功能通常包括汽车销售、二手车回收和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销售、信息反馈。

汽车市场是卡车、微型面包车等汽车经销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其主要内容是：许多汽车品牌店面集中于一个市场内，提供多种品牌汽车的销售和服务，同时还提供汽车经销的其他延伸服务，如维修、贷款、保险、上牌等，培育经销商自身的品牌。

我国汽车销售行业经营模式如下图：



2、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的经营模式

汽车维修养护行业的经营模式大致分为两类：

（1）4S 店模式。经销商在 4S 店内依据品牌授权协议所提供的零配件及相关服务，属于 4S 店内必须具备的配套功能。此类服务的标准一般由厂家制定、技术人员需经过厂家培训，设备及零配件均由厂家提供。

（2）维修店模式。经销商或者其他经营者自行建立单独的维修店面，这一类店面分布较为分散，自行负责选购零配件、聘用技术人员。

（九）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情况

本行业直接面对汽车消费市场，行业发展主要与消费者消费能力有关，周期性不明显。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春节前后为消费的相对旺季。

（十）行业上下游情况

1、汽车销售和服务的上游行业为整车及零配件制造业

进口品牌生产商与其国内的总经销商及品牌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车型、销量及售价，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制定销售网络规划。由于进口品牌消费对象为中高收入家庭，对产品形象、服务质量等要求较高，因此进口品牌生产商会结合营销规划等因素确定经销商，而非单纯考虑销量。

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生产商直接与品牌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车型、销量及

售价，并在全国范围内制定营销策略，由各品牌经销商于各自销售区域内执行。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生产商会将销量作为考察品牌经销商的主要指标，以确保完成销售目标并维持或提高其品牌市场占有率。

居民收入的提高，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为汽车服务行业提供了广泛的客户基础。汽车服务行业的成本会随着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2、汽车销售和服务的下游行业为终端消费者

汽车销售是连接汽车生产商和终端消费者的纽带，上游价格上涨一般能充分传导至下游行业即终端消费者。国内乘用车的消费主体主要是个人家庭用户，潜在需求较大。

3、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不断加强

融合和跨界经营是近年来汽车流通行业一大趋势，一方面汽车经销商加强与生产企业的联系，构建良好的产供销关系，另一方面新车经销商、二手车经销商积极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电商平台加强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推动了汽车产业和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十一）申华晨宝行业地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 2015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排行榜显示，汽车经销商排名前十名的收入、销售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5 年度销售量 (辆)
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9,370,003.52	678,190
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8,932.00	222,908
3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14,260.70	260,353
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7,497.82	450,724
5	利星行汽车	5,220,890.31	117,422
6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11,889.60	134,441
7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8,290.49	215,998
8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3,075,022.47	236,264
9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2,978,576.30	95,409

10	宝信汽车集团	2,901,572.59	71,046
----	--------	--------------	--------

2015 年度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中营业收入超过百亿的为 37 家。中华晨宝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60,863.58 万元，汽车销售量为 13,077 辆。与同行业排名前十的经销商集团相比，中华晨宝在收入规模、利润水平、营销网络布局、业务结构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十二）中华晨宝竞争优势

1、具备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和积累，凭借较强的市场营销、精细管理、业务拓展能力，中华晨宝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买车、修车、养车到旧车置换及汽车救援、按揭、保险上牌、装潢等系列配套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中华晨宝及下属公司品牌汽车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经验，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2、较为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中高端品牌汽车制造厂商的长期合作伙伴。中华晨宝的营销网络、客户群体持续优化，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中华晨宝布局安徽、江苏等地区，并积极开拓其他市场，逐步建立了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服务体系。品牌经销范围主要为宝马乘用车品牌，并与相关汽车制造厂（主机厂）、总经销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3、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相互促进、循环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销售授权经销品牌乘用车和为乘用车用户提供修车、养车到旧车置换及汽车救援、按揭、保险上牌、装潢等系列配套服务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配套服务业务各具特点，在维护客户关系和获取新的业务机会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相关性。在维护客户关系方面，车辆维护保养等服务业务具有长期供应、长期服务的特点，能够帮助中华晨宝与乘用车用户维持长期、紧密的互动关系，使得企业在持续开展配套服务的同时，深刻理解用户对于车辆性能的述求，利于采购、营销政策的制定。与此同时，在销售车辆的同时，通过高质量的服务，促使新车用户成为配套服务业务的新增客户，利于业务持续增长。销售业务、服务业务的良性互动，成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营销服务人员。中华晨宝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

队，主要管理人员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汽车流通行业业务模式和法律规范，与国内外品牌汽车主机厂、总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申华晨宝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通过多年业务锻炼，已拥有一批熟悉乘用车销售、维修、服务等业务，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营销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5、标准化流程，制度化管理。为规范乘用车销售、维修等业务开展，提升服务质量，申华晨宝制定、执行了一系列管理流程，涵盖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覆盖买车、修车、养车到旧车置换及汽车救援、按揭、保险上牌、装潢等各个服务环节，包括汽车销售流程、车辆采购流程、车辆委托上牌流程、客户试乘试驾流程、车辆维修服务管理流程、索赔管理流程、装潢业务管理流程、会员管理流程、配件管理流程、客户关系维系流程、救援服务流程、投诉工作流程等，不断改善客户体验、维护企业形象、提高服务水平。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流程、表单，不仅为申华晨宝日常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而且为服务网络、营销网点的拓展、复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0.07	13.95%	27,065.62	15.80%	35,003.70	19.65%
应收账款	11,343.93	7.30%	12,281.12	7.17%	5,352.83	3.01%
预付款项	22,246.97	14.32%	33,835.63	19.76%	31,786.56	17.85%
其他应收款	3,188.11	2.05%	2,865.45	1.67%	3,396.10	1.91%
存货	42,078.31	27.09%	39,406.99	23.01%	46,464.93	26.09%

其他流动资产	1,896.41	1.22%	710.85	0.42%	1,292.23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02,423.79	65.93%	116,165.65	67.83%	123,296.35	69.2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0,095.63	19.37%	31,925.78	18.64%	30,241.87	16.98%
在建工程	703.41	0.45%	687.29	0.40%	510.41	0.29%
无形资产	10,474.08	6.74%	10,561.91	6.17%	10,911.95	6.13%
商誉	127.57	0.08%	127.57	0.07%	127.57	0.07%
长期待摊费用	9,658.45	6.22%	9,636.76	5.63%	9,708.04	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02	1.20%	2,163.58	1.26%	3,322.60	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28.15	34.07%	55,102.88	32.17%	54,822.44	30.78%
资产总计	155,351.93	100.00%	171,268.53	100.00%	178,118.79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小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351.93 万元、171,268.53 万元和 178,118.79 万元，资产总额的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的减少及 2017 年预付款项的减少所致。

在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65.93%、67.83%和 69.2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34.07%、32.17%和 30.78%，总体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9	18.74	18.94
银行存款	12,110.22	14,163.70	21,741.15
其他货币资金	9,548.25	12,883.18	13,243.61
合计	21,670.07	27,065.62	35,003.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003.70 万元、27,065.62 万元和 21,67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

比重分别为 19.65%、15.80%和 13.95%。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 POS 机在途资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52.83 万元、12,281.12 万元和 11,34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1%、7.17%和 7.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83.31	12.58	12,239.64	14.18	5,333.08	9.45
1~2 年	73.54	3.68	58.59	2.93	2.16	0.11
2~3 年	3.70	0.37	-	-	30.16	3.02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360.56	16.63	12,298.23	17.11	5,365.40	12.58

报告期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皆在 99%以上，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490.71	12.69%	10.1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974.15	8.29%	1.70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21.19	5.29%	0.71
宁波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5.04	3.28%	385.04
重庆神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5.00	1.40%	-
合计	3,636.08	30.95%	397.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034.11	8.15%	1.58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897.35	7.08%	4.29

宁波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5.04	3.04%	385.0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8.09	2.43%	0.59
重庆神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5.00	1.30%	-
合计	2,789.59	22.00%	391.50
2015年12月31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834.13	14.51%	1.67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92.60	10.31%	1.88
宁波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5.04	6.70%	385.04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59.20	2.77%	0.23
章健	139.10	2.42%	-
合计	2,110.06	36.71%	388.82

（3）预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786.56万元、33,835.63万元和22,246.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5%、19.76%和14.3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34.78	99.50%	33,768.81	99.80%	31,580.433	99.35%
1~2年	47.84	0.22%	46.99	0.14%	198.09	0.62%
2~3年	59.76	0.26%	13.77	0.04%	8.04	0.03%
3年以上	4.60	0.02%	6.06	0.02%	-	-
合计	22,246.97	100.00%	33,835.63	100.00%	31,786.56	100.00%

中华晨宝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其向上游汽车制造商下定单全额付款所致。预付账款随备货需求的变化而发生一定的波动，与存货共同反映了公司的备货规模及整体采购状况。

中华晨宝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90%以上为两年内预付款项，且对方主要为信用良好的汽车制造商，因此预付款项的风险相对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96.10 万元、2,865.45 万元和 3,188.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1%、1.67%和 2.05%。

（5）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6,464.93 万元、39,406.99 万元和 42,07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9%、23.01%和 27.09%。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2.18	2.73	4,579.45
在产品	110.48	-	110.48
库存商品	37,740.84	488.44	37,252.40
在途物资	88.00	-	88.00
发出商品	47.98		47.98
合计	42,569.48	491.17	42,078.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6.57	2.91	4,413.66
在产品	115.91	-	115.91
库存商品	35,523.64	867.38	34,656.25
在途物资	162.69	-	162.69
发出商品	58.49		58.49
合计	40,277.30	870.29	39,407.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2.09	-	4,652.09
在产品	110.67	-	110.67
库存商品	42,254.55	982.38	41,272.17

在途物资	394.77	-	394.77
发出商品	35.24		35.24
合计	47,447.32	982.38	46,464.93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241.87 万元、31,925.78 万元和 30,098.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8%、18.64%和 19.37%。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083.86	66.73%	20,156.30	63.13%	17,738.78	58.66%
通用设备	645.07	2.14%	695.21	2.18%	771.06	2.55%
专用设备	2,314.60	7.69%	2,509.46	7.86%	2,997.28	9.91%
运输工具	6,262.66	20.81%	7,709.20	24.15%	7,571.18	25.04%
办公设备	792.60	2.63%	855.61	2.68%	1,163.56	3.85%
合计	30,098.79	100.00%	31,925.78	100.00%	30,241.87	100.00%

中华晨宝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最近两年及一期，三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均超过 93%，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建设的 4S 店及附属办公室、展厅等。

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股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911.95 万元、10,561.91 万元和 10,474.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3%、6.17%和 6.74%。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389.28	99.19%	10,447.62	98.92%	10,741.05	98.43%

软件	84.80	0.81%	114.30	1.08%	170.91	1.57%
合计	10,474.08	100.00%	10,561.91	100.00%	10,911.95	100.00%

中华晨宝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最近两年及一期，占无形资产比例均超过 98%，无形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708.04 万元、9,636.76 万元和 9,658.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5%、5.63%和 6.22%。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03.10	80.79%	7,736.14	80.28%	7,848.77	80.85%
装修费	1,855.34	19.21%	1,900.62	19.72%	1,859.28	19.15%
合计	9,658.45	100.00%	9,636.76	100.00%	9,708.0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装修费，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报告期内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36.14	213.68	146.71	7,803.10
装修费	1,900.62	6.60	51.88	1,855.34
合计	9,636.76	220.28	198.59	9,658.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48.77	531.28	643.90	7,736.14
装修费	1,859.28	237.38	196.04	1,900.62
合计	9,708.04	768.66	839.94	9,636.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98.36	1,492.70	542.30	7,848.77
装修费	1,693.11	387.99	221.82	1,859.28
合计	8,591.47	1,880.69	764.12	9,708.04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

中华晨宝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标的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制订了较为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定期进行减值测试，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主要分为三种方法：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包括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其他方法主要适用于合并范围内组合及建店保证金，一般不计提坏账。账龄分析法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参见本节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2）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参见本节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中华晨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中华晨宝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5）存货”。

（3）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未发生商誉减值。

商誉计提减值的会计政策为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146.59	59.38%	100,075.52	61.91%	108,669.17	63.15%
应付票据	5,917.17	4.08%	11,287.69	6.98%	19,932.94	11.58%
应付账款	4,670.97	3.22%	5,070.66	3.14%	4,814.36	2.80%
预收款项	12,152.87	8.38%	13,202.97	8.17%	14,688.75	8.54%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	0.13%	236.85	0.15%	191.82	0.11%
应交税费	1,673.65	1.15%	2,146.25	1.33%	1,382.23	0.80%
应付利息	152.32	0.11%	33.18	0.02%	77.28	0.04%
应付股利	31.61	0.02%	31.61	0.02%	10,852.52	6.31%
其他应付款	26,447.89	18.23%	21,939.04	13.57%	4,586.76	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3.45%	5,000.00	3.09%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375.85	98.15%	159,023.78	98.38%	165,195.84	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5,000.00	2.91%
递延收益	2,689.70	1.85%	2,620.96	1.62%	1,876.46	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70	1.85%	2,620.96	1.62%	6,876.46	4.00%
负债合计	145,065.55	100.00%	161,644.74	100.00%	172,072.30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逐年减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45,065.55 万元、161,644.74 万元和 172,072.30 万元，负债总额的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的减少。

在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分别是 98.15%、98.38%和 96.00%；非流动负

债占总资产分别是 1.85%、1.62%和 4.00%，总体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中华晨宝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669.17 万元、100,075.52 万元和 86,146.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15%、61.91%和 59.38%。报告期内，中华晨宝日常运营资金主要依靠短期贷款筹资。按照担保情况不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2,830.44	38,563.83	29,952.56
抵押借款	13,353.79	14,805.08	9,729.00
保证借款	36,939.11	43,014.09	67,044.26
信用证借款	3,023.25	3,692.52	1,943.34
合计	86,146.59	100,075.52	108,669.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中华晨宝的应付票据主要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932.94 万元、11,287.69 万元和 5,917.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58%、6.98%和 4.08%。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给部分汽车厂商的订单款，按照性质不同，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917.17	11,287.69	17,932.94
合计	5,917.17	11,287.69	19,932.9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申华晨宝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4.36 万元、5,070.66 万元和 4,670.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0%、3.14%和 3.22%，占比较小。

（4）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申华晨宝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88.75 万元、13,202.97 万元和 12,152.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4%、8.17%和 8.38%。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收取的维修充值款。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申华晨宝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586.76 万元、21,939.04 万元和 26,44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7%、13.57%和 18.23%。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的款项	20,060.04	13,884.39	258.67
借款	3,081.03	3,353.72	1,520.00
往来款、代垫款	2,456.73	3,985.67	2,203.85
保证金、风险金、押金	620.09	633.92	529.76
其他采购款	74.10	17.81	28.8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13.80	8.30	5.75
预提费用	129.33	44.48	32.10
其他	12.78	10.76	7.83
合计	26,447.89	21,939.04	4,586.76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2	0.73	0.75

速动比率（倍）	0.42	0.48	0.47
资产负债率（%）	93.38	94.38	96.6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3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48和0.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61%、94.38%和93.38%，报告期内小幅下降。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377.88	18,307.72	9,534.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	1.95	0.49
净利润	932.59	4,292.30	-4,4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64.82	13,941.37	7,966.91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折旧费+摊销费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利息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534.78万元、18,307.72万元和4,377.8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49、1.95和2.01，偿债能力指标上涨，偿债能力增强。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4,494.09万元、4,292.30万元和932.59万元，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6.91万元、13,941.37万元和9,864.82万元。报告期内，中华晨宝扭亏为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数。

5、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华晨宝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9.24	50.83	87.40
存货周转率（倍）	10.52	9.57	8.7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净额+期末存货账面净额）/2]

2017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40、50.83和39.2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7、9.57和10.52。

6、最近一年末重大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最近一年末，申华晨宝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292.22	97.75%	436,336.03	97.36%	460,863.58	98.03%
其他业务收入	2,611.13	2.25%	11,820.54	2.64%	9,272.19	1.97%
合计	115,903.35	100.00%	448,156.57	100.00%	470,135.76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70,135.76万元、448,156.57万元和115,903.35万元。申华晨宝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7%。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销售	96,367.66	85.06%	369,964.28	84.79%	399,421.93	86.67%
维修	13,030.90	11.50%	51,040.12	11.70%	49,190.29	10.67%
衍生	3,893.65	3.44%	15,331.62	3.51%	12,251.37	2.66%
合计	113,292.22	100.00%	436,336.03	100.00%	460,863.58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60,863.58 万元、436,336.03 万元和 113,292.22 万元。申华晨宝营业收入构成较为集中，车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4%，其次为维修服务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10%。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	49,566.37	42.77%	193,910.76	43.27%	209,551.85	44.57%
江苏省	29,627.80	25.56%	104,844.12	23.39%	107,126.46	22.79%
浙江省	18,767.53	16.19%	74,802.03	16.69%	78,957.72	16.79%
重庆市	17,910.05	15.45%	74,485.98	16.62%	74,499.73	15.85%
上海市	31.59	0.03%	113.67	0.03%	-	-
合计	115,903.35	100.00%	448,156.57	100.00%	470,135.76	100.00%

自 2015 年开始，申华晨宝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及江浙地区。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6,858.77	99.69%	409,824.85	99.78%	439,291.46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332.44	0.31%	889.53	0.22%	752.59	0.17%
合计	107,191.21	100.00%	410,714.38	100.00%	440,044.0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440,044.04 万元、410,714.38 万元和 107,191.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销售	96,485.05	90.29%	369,733.53	90.22%	399,827.13	91.02%
维修	8,171.79	7.65%	32,042.45	7.82%	32,618.74	7.43%
衍生	2,201.93	2.06%	8,048.86	1.96%	6,845.58	1.56%
合计	106,858.77	100.00%	409,824.85	100.00%	439,291.46	100.00%

按照中华晨宝主营业务类型划分，其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车辆销售成本、维修业务成本和衍生业务成本。其中，车辆销售成本及维修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车辆销售成本主要为销售的外购车辆成本，维修成本主要为维修服务使用的相关的配件成本和维修人员的人工成本。

3、利润来源以及毛利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中华晨宝利润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903.35	448,156.57	470,135.76
营业成本（万元）	107,191.21	410,714.38	440,044.04
毛利（万元）	8,712.14	37,442.19	30,091.72
净利润（万元）	932.59	4,292.30	-4,494.09
净利润率	0.80%	0.96%	-0.96%
毛利率	7.52%	8.35%	6.40%
期间费用率	5.97%	6.70%	7.22%

影响中华晨宝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主营业务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创造的利润。

（2）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中华晨宝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销售	-117.39	-1.82%	230.75	0.87%	-405.20	-1.88%
维修	4,859.11	75.53%	18,997.67	71.66%	16,571.55	76.82%
衍生	1,691.72	26.30%	7,282.76	27.47%	5,405.79	25.06%
合计	6,433.44	100.00%	26,511.18	100.00%	21,572.14	100.00%

4、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宏观经济波动。近年来乘用车销量的增速虽逐渐变缓，但是考虑到汽车人均保有量依然较低，国内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仍会对中华晨宝的乘用车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程度。目前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行业中，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在同一区域授予 4S 经销店非独家经销权。中华晨宝面临同一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相同汽车品牌和型号的其他 4S 店或经销商的竞争。乘用车经销行业的竞争对手增加，传统特定车型加价销售的比例减少，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资金实力。汽车销售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随着中华晨宝整车销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新增 4S 店的资本支出及相关车辆的预付款项对相关配套资金需求越来越大，间接融资方式难以持续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求。资金实力能否及时壮大和相关营运资金能否持续投入，会影响中华晨宝的正常经营活动，会对中华晨宝进一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5、利润构成及利润表逐项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华晨宝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03.35	448,156.57	470,135.76
减：营业成本	107,191.21	410,714.38	440,04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6	1,233.73	940.14
销售费用	2,238.35	10,318.29	10,160.54
管理费用	3,409.71	14,066.30	15,758.19

财务费用	1,276.97	5,629.70	8,045.14
资产减值损失	-175.49	57.51	-502.37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587.24	6,136.67	-4,309.92
加：营业外收入	119.21	674.95	274.50
减：营业外支出	87.80	264.06	607.21
三、利润总额	1,618.65	6,547.55	-4,642.62
减：所得税费用	686.06	2,255.25	-148.54
四、净利润	932.59	4,292.30	-4,494.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73	2,890.56	-3,026.26
少数股东损益	326.86	1,401.74	-1,467.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2.59	4,292.30	-4,494.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73	2,890.56	-3,02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86	1,401.74	-1,467.83

（1）营业收入

关于申华晨宝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的内容。

（2）营业成本

关于申华晨宝营业成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的内容。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112.30	9.10%	433.80	46.14%
城建税	129.80	34.58%	375.49	30.44%	291.69	31.03%
房产税	87.71	23.37%	208.44	16.90%	-	-
土地使用税	25.29	6.74%	57.56	4.67%	-	-
印花税	36.26	9.66%	141.47	11.47%	-	-
车船使用税	0.22	0.06%	3.97	0.32%	-	-
教育费附加	94.66	25.22%	329.17	26.68%	208.46	22.17%
河道管理费	1.42	0.38%	5.33	0.43%	6.20	0.66%
合计	375.36	100.00%	1,233.73	100.00%	940.14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940.14万元、1,233.73万元和375.36万元，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32.80	72.95%	6,547.90	63.46%	6,084.85	59.89%
营销行政支出	67.89	3.03%	394.90	3.83%	376.66	3.71%
中介机构费	30.62	1.37%	2.35	0.02%	0.24	0.00%
租赁费	-	-	148.87	1.44%	164.59	1.62%
营销业务费	240.97	10.77%	664.72	6.44%	714.68	7.03%
广告费	265.78	11.87%	2,535.26	24.57%	2,802.24	27.58%
其他销售费用	0.29	0.01%	24.29	0.24%	17.28	0.17%
合计	2,238.35	100.00%	10,318.29	100.00%	10,160.54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销售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160.54万元、10,318.29万元和2,238.35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广告费，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63%。

（5）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72.99	31.47%	4,538.91	32.27%	4,652.24	29.52%
职工薪酬	984.74	28.88%	2,931.64	20.84%	3,119.55	19.80%
行政机构管理费	320.57	0.09	1,578.77	11.22%	1,654.51	10.50%
服务费	-	-	344.96	2.45%	1,079.98	6.85%
中介机构费	74.46	0.02	489.69	3.48%	391.72	0.02
开办费	-	-	12.34	0.09%	-	-
租赁费	308.85	9.06%	1,213.23	8.63%	1,470.02	9.33%
食堂经费	133.39	3.91%	655.08	4.66%	659.35	4.18%
税费	26.99	0.79%	296.18	2.11%	760.78	4.83%
劳务费	110.03	3.23%	472.48	3.36%	441.96	2.80%
修理费	39.16	1.15%	187.50	1.33%	163.71	1.04%
财产保险费	40.22	1.18%	149.00	1.06%	195.52	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203.89	5.98%	806.42	5.73%	793.83	5.04%
无形资产摊销费	88.58	2.60%	359.75	2.56%	359.15	2.28%
其他管理费用	5.83	0.17%	30.35	0.22%	15.89	0.10%
合计	3,409.71	100.00%	14,066.30	100.00%	15,758.2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5,758.20 万元、14,066.30 万元和 3,409.71 万元，主要为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租赁费。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97.66	125.11%	6,861.51	121.88%	9,166.02	113.93%
减:利息收入	376.87	29.51%	1,483.82	26.36%	1,471.79	18.29%
银行手续费	56.18	4.40%	252.01	4.48%	350.91	4.36%
合计	1,276.97	100.00%	5,629.70	100.00%	8,045.1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8,045.14 万元、5,629.70 万元和 1,276.97 万元，主要为各种银行贷款及关联方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支出。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中华晨宝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203.64	-116.04%	169.59	294.89%	113.23	-22.54%
存货跌价损失	-379.11	216.03%	-112.08	-194.89%	-615.60	122.54%
合计	-175.49	100.00%	57.51	100.00%	-502.37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02.37 万元、57.51 万元和-175.49 万元，为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及转回的整车存货跌价损失以及按照坏账计提标准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中华晨宝营业外收支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9.21	674.95	274.50
营业外支出	87.80	264.06	607.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1	410.89	-332.7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4%	6.28%	7.1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中华晨宝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32.71 万元、410.89 万元和 31.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6.28%和 1.94%。整体而言，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低于 10%，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7	380.52	-2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	91.27	4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2	43.16	3.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	-60.90	-17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6.22	-50.38	-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0	-207.28	157.16
合计	14.25	196.39	-174.8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申华晨宝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4.89 万元、196.39 万元和 14.2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0%、4.47%和 1.93%，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7、申华晨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申华晨宝净资产余额为 102,863,818.69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93,212,352.17 元，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仅为 9,651,466.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9.38%。下面将从所有者权益内部构成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和期末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母公司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的差额两方面予以解释。原因分析如下：

（1）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为 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566,640.57 元，见股权结构表，少数股东权益超过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 58,645,711.60 元。

股权结构表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按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备注
申华晨宝	100	0	83,000,000.00	38,011,957.93	-18,578,814.46	102,433,143.47	83,000,000.00	--	-18,578,814.46	--	--	64,421,185.54	
合肥宝利丰	55	45	44,000,000.00	--	21,510,756.35	65,510,756.35	--	19,800,000.00	11,830,915.99	9,679,840.36	29,479,840.36	11,830,915.99	
合肥二手车	55	45	10,000,000.00	--	5,463,724.38	15,463,724.38	--	--	3,005,048.41	2,458,675.97	2,458,675.97	3,005,048.41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宣城宝利丰	55	45	20,000,000.00	--	-12,172,163.64	7,827,836.36	--	--	-6,694,690.00	-5,477,473.64	-5,477,473.64	-6,694,690.00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芜湖宝利盛	55	45	36,000,000.00	--	-4,511,918.06	31,488,081.94	--	16,200,000.00	-2,481,554.93	-2,030,363.13	14,169,636.87	-2,481,554.93	
蚌埠宝利丰	55	45	20,000,000.00	--	-23,353,218.27	-3,353,218.27	--	--	-12,844,270.05	-10,508,948.22	-10,508,948.22	-12,844,270.05	芜湖宝利盛全资子公司
南京宝利丰	51	49	30,000,000.00	--	261,536.36	30,261,536.36	--	14,700,000.00	133,383.54	128,152.82	14,828,152.82	133,383.54	
宜兴宝利丰	85	15	25,000,000.00	--	10,866,369.05	35,866,369.05	--	3,750,000.00	9,236,413.69	1,629,955.36	5,379,955.36	9,236,413.69	
宜兴汽服	85	15	10,000,000.00	--	-13,682,604.17	-3,682,604.17	--	--	-11,630,213.54	-2,052,390.63	-2,052,390.63	-11,630,213.54	宜兴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慈溪宝利丰	100	0	30,000,000.00	--	-23,234,328.07	6,765,671.93	--	--	-23,234,328.07	--	--	-23,234,328.07	
东阳宝利丰	51	49	30,000,000.00	--	-19,660,884.14	10,339,115.86	--	14,700,000.00	-10,027,050.91	-9,633,833.23	5,066,166.77	-10,027,050.91	
重庆宝盛	51	49	15,000,000.00	--	86,230,543.16	101,230,543.16	--	7,350,000.00	43,977,577.01	42,252,966.15	49,602,966.15	43,977,577.01	
宿州融申	51	49	15,000,000.00	--	-17,933,417.94	-2,933,417.94	--	7,350,000.00	-9,146,043.15	-8,787,374.79	-1,437,374.79	-9,146,043.15	
马鞍山新宝融	51	49	13,000,000.00	--	-21,768,350.31	-8,768,350.31	--	6,370,000.00	-11,101,858.66	-10,666,491.65	-4,296,491.65	-11,101,858.66	

淮北融申	51	49	13,000,000.00	--	-20,216,408.12	-7,216,408.12	--	6,370,000.00	-10,310,368.14	-9,906,039.98	-3,536,039.98	-10,310,368.14	
淮北晨禾	55	45	3,000,000.00	--	-1,031,829.38	1,968,170.62	--	--	-567,506.16	-464,323.22	-464,323.22	-567,506.16	合肥宝利丰 全资子公司
合计			397,000,000.00	38,011,957.93	-51,811,007.26	383,200,950.67	83,000,000.00	96,590,000.00	-48,433,359.43	-3,377,647.83	93,212,352.17	34,566,640.57	

现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各自应享有金额三个方面分别对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予以说明：

①实收资本方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83,000,000.0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96,590,000.00 元，少数股东部分超过母公司部分 13,590,000.00 元。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下属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实收资本与母公司单体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抵消，母公司申华晨宝的实收资本即是归属于母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于母公司投资金额除了源于股东外还源于债权人，使得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低于对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实收资本部分为 83,000,000.00 元；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实收资本部分在合并过程中会从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科目转入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科目，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96,590,000.00 元，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实收资本 13,590,000.00 元；

②资本公积方面，申华晨宝资本公积金额 38,011,957.93 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予以调整减少 38,011,957.93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部分为 0 元，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未拉开差距，调整明细见下表：

资本公积调整表

	A	B	C=A-B	
子公司名称（只列示与资本公积发生影响的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对价	享有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事由
合肥宝利丰	31,185,787.35	24,200,000.00	6,985,787.35	同一控制下合并
芜湖宝利盛	18,559,363.87	19,800,000.00	-1,240,636.13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宝盛	41,082,043.65	7,650,000.00	33,432,043.65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北融申	6,057,367.06	6,630,000.00	-572,632.94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兴宝利丰	--	--	-954,745.00	详见二、2
慈溪宝利丰	--	--	362,141.00	详见二、2
合计	--	--	38,011,957.93	

③留存收益方面，各家公司盈亏状况和母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布情况导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为-48,433,359.43 元，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的留存收益为-3,377,647.83元，见股权结构表，少数股东权益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055,711.60元。从少数股东持股家数来看，16家子公司中有12家存在少数股权；从盈亏在各子公司分布以及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来看，盈利较好的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亏损严重的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甚至未持股，造成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反而超过母公司。从股权结构表来看，16家公司中除了中华晨宝、慈溪宝利丰、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9%、45%的各为6家，共12家，其中盈利最好的两家公司重庆宝盛、合肥宝利丰，留存收益分别为86,230,543.16元、21,510,756.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3,977,577.01元、11,830,915.99元，而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42,252,966.15元、9,679,840.36元，少数股东持股比例高，少数股东权益较高，按照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权益相差不大；另外一方面，母公司中华晨宝、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和母公司持股85%的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4家公司中，中华晨宝、慈溪宝利丰累计亏损严重，留存收益分别是-18,578,814.46元、-23,234,328.07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归属于母公司比例是85%，其中宜兴宝利丰是盈利的，期末留存收益10,866,369.05元中，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分别是9,236,413.69元和1,629,955.36元；宜兴汽服期末留存收益-13,682,604.17元中，归属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分别是-11,630,213.54元和-2,052,390.63元，母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4家公司中3家公司亏损严重，1家公司虽盈利但不突出，使得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远远低于少数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使得留存收益方面少数股东远超过母公司。

（2）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3,212,352.17元和34,566,640.57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9,651,466.52元比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566,640.57元低24,915,174.05元，差异明细见下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差异表

公司名称	母公司 持股比 例%	少数 股东 持股	按比例计算的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期末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 益金额	与期末归属于 母公司差异金 额	备注
------	------------------	----------------	---------------------------	-------------------------	-----------------------	----

		比 例%				
中华晨宝	100	0	64,421,185.54	59,468,217.47	-4,952,968.07	审计说明 1
合肥宝利丰	55	45	11,830,915.99	11,830,915.99	--	
合肥二手车	55	45	3,005,048.41	3,005,048.41	--	合肥宝利丰全 资子公司
宣城宝利丰	55	45	-6,694,690.00	-6,694,690.00	--	合肥宝利丰全 资子公司
芜湖宝利盛	55	45	-2,481,554.93	-2,481,554.93	--	
蚌埠宝利丰	55	45	-12,844,270.05	-12,844,270.05	--	芜湖宝利盛全 资子公司
南京宝利丰	51	49	133,383.54	133,383.54	--	
宜兴宝利丰	85	15	9,236,413.69	-11,863,586.31	-21,100,000.00	审计说明 2
宜兴汽服	85	15	-11,630,213.54	-11,630,213.54	--	宜兴宝利丰全 资子公司
慈溪宝利丰	100	0	-23,234,328.07	-23,372,187.07	-137,859.00	审计说明 2
东阳宝利丰	51	49	-10,027,050.91	-10,027,050.91	--	
重庆宝盛	51	49	43,977,577.01	43,977,577.01	--	
宿州融申	51	49	-9,146,043.15	-8,665,008.13	481,035.02	审计说明 3
马鞍山新宝融	51	49	-11,101,858.66	-10,307,240.66	794,618.00	审计说明 3
淮北融申	51	49	-10,310,368.14	-10,310,368.14	--	
淮北晨沃	55	45	-567,506.16	-567,506.16	--	合肥宝利丰全 资子公司
合计			34,566,640.57	9,651,466.52	-24,915,174.05	

原因为中华晨宝的宝驾延服业务，宜兴宝利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溢价收购少数股权，慈溪宝利丰溢价收购少数股权，宿州融申、马鞍山新宝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

①中华晨宝：宝驾延服业务

中华晨宝宝驾延服业务减少留存收益 4,952,968.07 元，系对母公司中华晨宝进行的调整，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4,952,968.07 元。

宝驾延服业务调整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到期之前，由于公司保险产品“宝驾延服”保险合同的收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同时基于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收入的不确定性

带来成本的不确定性，因此，该保险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均不能确认，应计入递延收益。在上述合同到期时，方能将该合同的收入及成本结转当期损益。调减中华晨宝留存收益 4,952,968.07 元，见下表。

宝驾延服调整明细表

分录描述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冲减宝驾延服业务当期提前确认的收入与成本；及在以前年度冲减，截至本期末服务已完成应相应冲回的调整	营业收入	24,707,391.65	--
	营业成本	--	24,591,434.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7,011.29	--
	递延收益	--	4,952,968.07

②宜兴宝利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溢价收购少数股权、慈溪宝利丰溢价收购少数股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兴宝利丰和慈溪宝利丰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 21,100,000.00 元和 137,859.00 元。

调整依据：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宜兴宝利丰差异表

	A	B	C	D=A-C	
阶段描述	投资成本对价	投资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	调整科目
初始同一控制合并-51%	11,795,255.00	51%	12,750,000.00	-954,745.00	调整中华晨宝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34%	29,600,000.00	34%	8,500,000.00	21,100,000.00	资本公积已冲减至 0，全额调整留存收益

慈溪宝利丰差异表

	A	B	C	D=A-C	
阶段描述	投资成本对价	投资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	调整科目
初始投资-51%	15,300,000.00	51%	15,300,000.00	--	其中 362,141.00 元调整中华晨宝资本公积，此次调整后，
第一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5,000,000.00	15%	4,500,000.00	500,000.00	

-15%					资本公积冲减至 0； 剩 余 部 分 137,859.00 元调整 留存收益
第二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4%	10,200,000.00	34%	10,200,000.00	—	
合计	30,500,000.00	100%	30,000,000.00	500,000.00	

③宿州融申、马鞍山新宝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由于宿州融申和马鞍山新宝融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来的，商誉的存在使得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超过期末所有者权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金额 1,275,653.02 元。

准则依据：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宿州融申与马鞍山新宝融商誉影响分析表

	A	B	C	D=B*C	E=A-D
公司	投资成本对价	合并日享有可 辨认净资产	收购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商 誉）
宿州融申	7,650,000.00	14,056,794.08	51%	7,168,964.98	481,035.02
马 鞍 山 新 宝 融	2,805,000.00	3,941,925.49	51%	2,010,382.00	794,618.00

综上所述，根据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各自享有的权益金额分别为 34,566,640.57 元、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58,645,711.60 元，在按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66,640.57 元基础上期末所有者权益调减 24,915,174.05 元，为 9,651,466.52 元，上述原因导致期末所有者权益 102,863,818.69 元中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仅为 9,651,466.52 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结束战略合作的安排，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

申华控股发展战略把汽车消费确定为核心主业，致力于打造汽车消费全产业链，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提供商。汽车销售在汽车消费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整车销售形成的网点布局、客户积累等是其他环节业务发展的基础条件。作为汽车经销商，申华控股自身汽车销售业务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盈利能力不高，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如果通过大规模新建4S店方式扩大规模，不仅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周期，而且还要承受新店开业初期的经营亏损。从行业性质来讲，由于汽车经销的网点布局、品牌授权都存在一定稀缺性，客户积累与市场培育也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并购成为汽车经销商迅速实现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

申华晨宝原为申华控股控制的子公司，经与东昌汽投合作运营后，已在2012年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提升。本次交易一方面是结束与东昌汽投战略合作的安排，另一方面也顺应公司做大做强汽车消费核心主业的策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申华晨宝成为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规模和实力提高，并且将会推动公司汽车消费业务板块做大做强。

2、本次交易能够带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规模效应

对于申华控股的汽车销售业务而言，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获得网点数量的迅速扩张。

申华控股整车销售品牌较为单一，且以中低端品牌为主。旗下门店有4S店12家，直营店6家，零散分布在四川、浙江、江苏、上海、重庆等区域，业务重心在上海和西南地区。门店实行区域化集中管理的难度较高，导致管理和运营成本居高，无法形成规模效应。

申华晨宝现拥有子公司15家（其中宝马4S店9家、宝马二手车1家，宝马维修店1家，广汽丰田4S店2家，广本4S店1家，沃尔沃4S店1家），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苏、浙江等地。

除实体门店外，申华晨宝还搭建了售后服务、二手车经营、集中采购等后市场服务平台，初步构建了后市场产业布局的雏形。在汽车销售利润空间日趋

收窄，后服务市场成为经销商重要的利润增长点的趋势下，申华晨宝已初步具备了从汽车销售向后服务市场转型发展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的汽车服务门店数量将会增加，品牌和网络覆盖区域亦更为广泛，与此同时，申华晨宝的后市场产业布局将有效推动公司后市场业务拓展战略的早日实施。

3、本次交易能够带来公司汽车消费产业的协同效应

在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外部环境下，申华控股汽车消费产业中各业务板块高度相关、互为支撑、协同发展已是大势所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将充分利用与申华晨宝在经营、品牌、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门店将成为公司汽车消费产业发展的核心线下载体，可嫁接公司旗下的汽车相关业态，如汽车租赁、综合维修、二手车交易等，打造具备多品牌汽车展示、试乘试驾、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综合维修、二手车交易等汽车消费服务功能的城市汽车生活主题馆，形成良好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力促进公司汽车消费产业各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其带来的汽车服务实体门店数量增加和服务网络、功能覆盖范围的扩大，将有利于扩展区域布局、夯实售后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租赁、综合维修、二手车交易等后市场业务，打造汽车消费产业良性内循环生态系统。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8,804.22	224,693.44	106.51%	874,391.92	1,322,492.26	51.25%
营业利润	-8,211.87	-7,809.95	-4.89%	-20,240.17	-13,581.86	-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72	-8,686.33	5.34%	6,660.28	10,055.93	50.98%

上市公司通过置入申华晨宝，推动其主营业务的集中发展，使其汽车销售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根据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的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进一步优化。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473,400.70	581,915.23	22.92%	525,907.10	648,298.65	23.27%
非流动资产	425,350.02	478,019.78	12.38%	439,209.33	494,895.48	12.68%
资产总计	898,750.72	1,059,935.02	17.93%	965,116.43	1,143,194.13	18.45%
流动负债	543,887.65	686,114.11	26.15%	607,833.97	766,499.83	26.10%
非流动负债	91,224.40	96,532.50	5.82%	83,362.70	88,666.24	6.36%
负债总计	635,112.05	782,646.61	23.23%	691,196.67	855,166.07	23.7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因标的资产的注入而相应增加。同时，上市公司因为合并标的公司导致存货快速增加，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增长大于负债规模增长，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是紧紧围绕汽车制造业，发展汽车服务业，以汽车消费服务产业为公司核心主业，环保新能源和产业地产投资为补充，以金融资本为资金支撑，全面融入互联网思维，深耕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文化产业和汽车金融业务，着力打造线上全开放汽车云平台，构建基于 O2O 模式的现代汽车综合服务生态圈，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消费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经销范围扩展，品牌结构、客户分布将更为多元化，营销服务网络得以大幅拓展。发

行人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宗旨，致力于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倡导快乐汽车生活的消费理念，努力成为中国汽车业领先、高效的一站式汽车消费服务提供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0.0446	0.0351	0.05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大幅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经销范围由金杯、华晨品牌，拓展到宝马、奥迪、英菲尼迪、雷克萨斯、沃尔沃等 20 余个中高端乘用车品牌，品牌结构、客户分布将更为多元化，营销服务网络得以大幅拓展。汽车销售业务作为申华控股向汽车后市场延伸与扩张的基础，未来将继续探索、实践互联网营销、区域化经营、混合所有制的发展思路，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改善和优化。

公司将加强市值管理，拓宽现有融资渠道，以资金打通血脉，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银行及债券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解决资金来源，同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弥补公司发展资金的不足，以满足未来可能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3、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晨宝将成为申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晨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上市公司与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东昌汽投 22.1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为东昌汽投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东昌汽投董事，东昌汽投为申华控股的关联方。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将注销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东昌汽投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申华控股与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主营业务的总体格局没有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出售资产的财务资料

根据众华所出具《东昌汽投审计报告》，东昌汽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东昌汽投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659,106.26	720,318,476.64	785,179,693.99
应收账款	170,746,114.16	181,657,323.29	95,324,513.58
预付款项	594,990,534.29	802,191,729.27	725,051,109.00
其他应收款	260,528,788.87	289,656,911.40	69,898,097.17
存货	1,385,396,988.47	1,212,976,008.70	1,388,052,416.86
其他流动资产	53,496,380.32	41,470,560.96	63,880,809.08
流动资产合计	3,068,817,912.37	3,248,271,010.26	3,127,386,639.6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77,098,369.76
固定资产	710,550,286.16	741,138,535.08	742,274,044.15
在建工程	37,367,826.39	33,808,906.00	19,186,032.60
无形资产	347,538,063.26	354,146,262.15	364,978,590.12
商誉	744,969,240.05	744,969,240.05	744,969,240.05
长期待摊费用	307,520,670.04	311,525,358.83	319,531,87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9,780.88	40,075,387.81	56,564,10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955,866.78	2,225,663,689.92	2,324,602,253.76

资产总计	5,250,773,779.15	5,473,934,700.18	5,451,988,89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5,256,603.03	3,088,935,868.75	2,456,964,416.86
应付票据	136,278,756.00	228,018,685.95	353,723,217.00
应付账款	148,324,420.21	116,684,539.25	115,082,080.05
预收款项	271,338,187.34	334,696,302.56	387,255,131.22
应付职工薪酬	5,426,947.97	9,118,024.91	3,308,469.97
应交税费	45,328,149.88	70,357,234.39	43,875,260.43
应付利息	2,830,420.18	665,345.05	772,812.60
应付股利	55,954,415.28	51,222,748.61	220,935,453.27
其他应付款	216,813,559.55	208,994,401.11	927,113,11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1,845.70	82,000,000.00	40,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43,213,305.14	4,190,693,150.58	4,549,729,95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61,845.70	115,061,845.70
递延收益	26,896,985.64	26,209,627.24	18,764,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2,547.35	15,427,610.28	16,127,86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49,532.99	44,299,083.22	149,954,291.01
负债合计	3,985,362,838.13	4,234,992,233.80	4,699,684,24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8,880,000.00	518,880,000.00	130,810,000.00
资本公积	493,031,500.00	493,031,500.00	501,621,500.00
盈余公积	1,955,353.08	1,955,353.08	160,857.39
未分配利润	59,896,573.33	31,903,159.40	-63,397,343.1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763,426.41	1,045,770,012.48	569,195,014.25
少数股东权益	191,647,514.61	193,172,453.90	183,109,63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10,941.02	1,238,942,466.38	752,304,6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0,773,779.15	5,473,934,700.18	5,451,988,893.4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0,877,669.93	13,999,480,755.43	12,706,288,235.42
减：营业成本	2,986,345,686.78	12,925,377,664.80	11,778,750,085.08
税金及附加	7,529,143.91	30,226,347.01	27,241,364.82
销售费用	75,660,042.94	330,077,579.79	315,174,662.70
管理费用	108,172,146.35	413,770,369.78	424,948,198.28
财务费用	29,820,326.33	149,521,976.68	211,962,017.79
资产减值损失	5,117.25	305,126.03	-15,259,308.37
投资收益	252,499.33	22,574,531.67	4,702.35
二、营业利润	53,597,705.70	172,776,223.01	-36,524,082.53
加：营业外收入	2,532,828.76	17,327,572.69	17,044,00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9,320.87	10,908,258.90	10,448,831.06
减：营业外支出	947,880.87	4,105,644.54	9,457,54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8,604.03	1,831,737.64	6,181,064.95
三、利润总额	55,182,653.59	185,998,151.16	-28,937,624.21
减：所得税费用	21,282,512.28	62,614,405.97	29,455,543.72
四、净利润	33,900,141.31	123,383,745.19	-58,393,167.9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93,413.93	97,094,998.23	-50,443,797.78
少数股东损益	5,906,727.38	26,288,746.96	-7,949,370.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00,141.31	123,383,745.19	-58,393,167.9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93,413.93	97,094,998.23	-50,443,79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6,727.38	26,288,746.96	-7,949,370.15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0	-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554,539.69	16,252,172,900.32	14,951,110,53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0	3,817,776.27	3,838,16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70,922.21	330,830,683.77	661,898,20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435,461.90	16,586,821,360.36	15,616,846,89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5,593,832.13	15,026,430,259.59	13,876,360,65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86,809.19	432,915,361.75	404,918,27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60,551.34	207,087,231.53	180,653,88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24,592.86	700,848,365.67	820,249,3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965,785.52	16,367,281,218.54	15,282,182,1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9,676.38	219,540,141.82	334,664,74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6,649.67	83,151,584.16	108,441,81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40.34	26,374,995.31	112,31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1,309.33	109,526,579.47	108,554,13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94,056.85	223,295,422.57	309,433,63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110,008,66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94,056.85	333,304,083.07	309,433,6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2,747.52	-223,777,503.60	-200,879,50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5,950,000.00	7,0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0,000.00	7,0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5,620,560.38	12,968,237,555.29	9,715,569,415.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8,421.16	33,355,897.43	1,250,042,18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508,981.54	13,387,543,452.72	10,972,616,60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8,299,826.10	12,370,966,103.40	9,469,758,926.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94,910.40	323,973,813.67	182,295,06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0,000.00	20,865,833.33	12,323,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26,270,147.65	1,632,298,48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794,736.50	13,421,210,064.72	11,284,352,47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5,754.96	-33,666,612.00	-311,735,87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98,826.10	-37,903,973.78	-177,950,62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32,575.87	497,536,549.65	675,487,1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33,749.77	459,632,575.87	497,536,549.65

(四)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542,568.22	182,233,114.10	106,032,069.41
应收股利	23,264,699.10	10,996,365.77	10,996,365.77
其他应收款	1,464,441,933.28	1,386,216,641.34	831,361,231.53
流动资产合计	1,604,249,200.60	1,579,446,121.21	948,389,666.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4,926,141.21	982,448,605.86	985,286,945.17

固定资产	157,209.80	155,629.21	160,42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083,351.01	982,604,235.07	985,447,371.69
资产总计	2,579,332,551.61	2,562,050,356.28	1,933,837,03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00	1,360,000,000.00	53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991.66	1,218,543.00	--
应交税费	266,242.52	889,324.98	846,556.02
其他应付款	124,080,330.58	148,144,317.36	750,628,929.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4,397,564.76	1,510,252,185.34	1,281,475,485.0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14,397,564.76	1,510,252,185.34	1,281,475,48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880,000.00	518,880,000.00	130,810,000.00
资本公积	475,043,160.69	475,043,160.69	481,621,500.00
盈余公积	1,955,353.08	1,955,353.08	160,857.39
未分配利润	69,056,473.08	55,919,657.17	39,769,19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934,986.85	1,051,798,170.94	652,361,55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9,332,551.61	2,562,050,356.28	1,933,837,038.40

（五）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8,310.27	38,795,855.19	31,841,293.33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0,028.41	129,509.63	1,554,144.2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834,961.87	16,548,697.89	14,301,514.77
财务费用	-1,864,658.31	52,349,969.11	43,158,038.10
资产减值损失	-10,302.73	84,477.43	17,93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948,534.88	47,802,094.08	22,487,333.33
二、营业利润	13,136,815.91	17,485,295.21	-4,703,003.14
加：营业外收入	--	459,661.66	2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3,136,815.91	17,944,956.87	-4,443,00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3,136,815.91	17,944,956.87	-4,443,003.1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6,815.91	17,944,956.87	-4,443,003.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36,815.91	17,944,956.87	-4,443,003.14

（六）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6,143.49	40,891,017.20	31,841,29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65,421.79	21,426,711.41	13,582,6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71,565.28	62,317,728.61	45,423,91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6.61	15,714.7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9,070.78	13,765,813.06	12,975,89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255.55	2,478,269.48	1,639,46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6,856.06	373,847,020.36	366,681,5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0,209.00	390,106,817.64	381,296,8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356.28	-327,789,089.03	-335,872,97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1,050,833.34	22,487,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551,260.7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602,094.08	22,487,3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26.49	45,869.23	3,53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00	243,868,66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15,726.49	243,914,529.73	10,803,53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5,726.49	-186,312,435.65	11,683,80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4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1,650,000,000.00	5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00,000.00	1,069,617,90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2,040,580,000.00	1,659,617,90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820,000,000.00	2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6,175.67	36,001,016.53	19,534,31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276,414.10	1,011,424,90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96,175.67	1,450,277,430.63	1,305,959,22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824.33	590,302,569.37	353,658,68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90,545.88	76,201,044.69	29,469,5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33,114.10	106,032,069.41	76,562,56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42,568.22	182,233,114.10	106,032,069.41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

根据众华所出具《中华晨宝审计报告》，中华晨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华晨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00,653.47	270,656,150.90	350,037,032.88
应收账款	113,439,268.12	122,811,200.47	53,528,264.78
预付款项	222,469,705.60	338,356,259.36	317,865,561.06
其他应收款	31,881,070.97	28,654,463.86	33,960,993.36
存货	420,783,058.64	394,069,949.17	464,649,343.84
其他流动资产	18,964,093.54	7,108,493.94	12,922,276.35
流动资产合计	1,024,237,850.34	1,161,656,517.70	1,232,963,472.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0,956,254.05	319,257,780.92	302,418,661.44
在建工程	7,034,148.11	6,872,889.02	5,104,135.02
无形资产	104,740,813.39	105,619,125.49	109,119,542.14
商誉	1,275,653.02	1,275,653.02	1,275,653.02
长期待摊费用	96,584,456.60	96,367,608.90	97,080,4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0,152.33	21,635,761.09	33,225,99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281,477.50	551,028,818.44	548,224,421.72
资产总计	1,553,519,327.84	1,712,685,336.14	1,781,187,89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1,465,897.15	1,000,755,245.49	1,086,691,659.58
应付票据	59,171,668.00	112,876,861.95	199,329,401.00
应付账款	46,709,662.87	50,706,575.46	48,143,647.01
预收款项	121,528,727.07	132,029,674.32	146,887,474.22
应付职工薪酬	1,827,865.61	2,368,497.41	1,918,199.35
应交税费	16,736,480.19	21,462,525.14	13,822,341.03
应付利息	1,523,196.95	331,841.86	772,812.60
应付股利	316,100.40	316,100.40	108,525,207.10
其他应付款	264,478,925.27	219,390,429.02	45,867,63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423,758,523.51	1,590,237,751.05	1,651,958,38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26,896,985.64	26,209,627.24	18,764,5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6,985.64	26,209,627.24	68,764,583.33
负债合计	1,450,655,509.15	1,616,447,378.29	1,720,722,963.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盈余公积	12,010,088.03	12,010,088.03	12,010,088.03
未分配利润	-85,358,621.51	-91,415,911.46	-120,321,515.3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1,466.52	3,594,176.57	-25,311,427.29
少数股东权益	93,212,352.17	92,643,781.28	85,776,35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63,818.69	96,237,957.85	60,464,93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519,327.84	1,712,685,336.14	1,781,187,893.9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033,465.58	4,481,565,678.33	4,701,357,631.80

减：营业成本	1,071,912,089.50	4,107,143,779.53	4,400,440,44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637.09	12,337,290.37	9,401,381.14
销售费用	22,383,472.98	103,182,874.95	101,605,380.68
管理费用	34,097,111.56	140,663,009.14	157,581,914.41
财务费用	12,769,659.05	56,296,983.70	80,451,361.43
资产减值损失	-1,754,886.12	575,068.73	-5,023,67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5,872,381.52	61,366,671.91	-43,099,171.15
加：营业外收入	1,192,127.11	6,749,506.10	2,745,03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6,920.47	5,098,749.39	1,999,882.96
减：营业外支出	878,009.42	2,640,649.07	6,072,10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6,222.33	1,293,560.78	4,054,239.74
三、利润总额	16,186,499.21	65,475,528.94	-46,426,237.85
减：所得税费用	6,860,638.37	22,552,501.42	-1,485,353.19
四、净利润	9,325,860.84	42,923,027.52	-44,940,884.6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7,289.95	28,905,603.86	-30,262,559.06
少数股东损益	3,268,570.89	14,017,423.66	-14,678,32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25,860.84	42,923,027.52	-44,940,884.6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7,289.95	28,905,603.86	-30,262,55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8,570.89	14,017,423.66	-14,678,325.60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5	-0.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881,058.80	5,179,815,098.40	5,560,298,41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6,633.73	45,68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17,170.58	305,087,200.36	298,747,2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798,229.38	5,485,368,932.49	5,859,091,35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392,127.51	4,790,480,339.36	5,313,966,7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44,844.02	131,461,402.15	123,848,45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47,423.24	74,168,947.11	57,674,34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65,641.97	349,844,513.40	283,932,6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150,036.74	5,345,955,202.02	5,779,422,2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8,192.64	139,413,730.47	79,669,07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27,617.12	49,076,044.13	62,448,87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2,31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617.12	49,076,044.13	62,561,19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7,641.41	134,276,758.63	159,475,57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7,641.41	134,276,758.63	159,475,57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0,024.29	-85,200,714.50	-96,914,38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080,384.17	4,942,313,390.15	3,750,216,094.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31,724.72	138,763,056.63	6,160,53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12,108.89	5,081,076,446.78	3,760,051,62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6,369,732.51	5,028,249,804.24	3,627,978,82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15,669.54	182,050,871.24	96,726,96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0,000.00	12,050,000.00	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485,402.05	5,210,300,675.48	3,724,705,78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3,293.16	-129,224,228.70	35,345,8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5,124.81	-75,011,212.73	18,100,52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21,133.67	227,932,346.40	209,831,81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06,008.86	152,921,133.67	227,932,346.40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1,007.49	13,924,740.45	78,143,929.70
应收账款	3,512,434.25	1,163,640.00	437,710.00
预付款项	1,747,146.98	1,551,524.65	2,627,654.95
应收股利	365,825.50	365,825.50	5,465,825.50
其他应收款	179,905,859.50	151,578,440.94	165,427,689.7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4,852,273.72	168,584,171.54	252,235,263.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3,659,816.93	213,659,816.93	213,659,816.93
固定资产	1,907,875.01	2,054,359.59	2,637,496.07

无形资产	67,395.01	77,201.47	116,42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35,086.95	215,791,377.99	216,413,740.31
资产总计	420,487,360.67	384,375,549.53	468,649,00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473,774.44	3,285,901.83	6,075,009.8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429.38	210,514.15	348,668.10
应交税费	294,821.13	324,519.83	260,210.29
应付利息	75,342.47	75,342.47	412,900.00
应付股利	--	--	103,273,727.70
其他应付款	248,636,883.03	216,992,154.45	5,913,80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04,562,250.45	270,888,432.73	316,284,32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13,491,966.75	12,864,092.62	7,958,38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1,966.75	12,864,092.62	57,958,386.53
负债合计	318,054,217.20	283,752,525.35	374,242,71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0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11,957.93	38,011,957.93	38,011,957.93
盈余公积	12,010,088.03	12,010,088.03	12,010,088.03
未分配利润	-30,588,902.49	-32,399,021.78	-38,615,75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33,143.47	100,623,024.18	94,406,29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487,360.67	384,375,549.53	468,649,003.34

（五）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8,825.39	16,947,234.83	29,362,653.63
减：营业成本	3,018,307.63	9,841,045.00	11,849,85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12.60	447,787.20	1,457,630.4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59,703.37	8,443,183.82	20,058,116.73
财务费用	349,199.40	-162,631.01	8,309,462.87
资产减值损失	48,383.10	11,116.53	216,31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300,000.00	7,850,000.00	-2,091,638.59
二、营业利润	1,810,119.29	6,216,733.29	-14,620,361.9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79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49.20
三、利润总额	1,810,119.29	6,216,733.29	-14,622,155.3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810,119.29	6,216,733.29	-14,622,155.3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119.29	6,216,733.29	-14,622,155.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0,119.29	6,216,733.29	-14,622,155.3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119.29	6,216,733.29	-14,622,15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18

（六）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8,259.55	24,824,550.56	44,372,45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5,657.43	239,260,074.45	106,932,1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3,916.98	264,084,625.01	151,304,56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496.30	6,556,253.66	11,900,44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504.72	12,952,246.43	8,943,61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244.23	1,803,942.41	3,974,15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79,418.58	141,028,296.52	99,808,9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89,663.83	162,340,739.02	124,627,1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5,746.85	101,743,885.99	26,677,44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12,950,000.00	5,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2,31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	12,950,000.00	5,212,81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058.96	2,100,61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058.96	5,925,6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00.00	12,941,941.04	-712,79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33,8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33,86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986.11	112,765,016.28	19,343,49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86.11	312,765,016.28	19,343,49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2,013.89	-178,905,016.28	30,656,50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6,267.04	-64,219,189.25	56,621,14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4,740.45	78,143,929.70	21,522,78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1,007.49	13,924,740.45	78,143,929.70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554,179.46	1,496,062,796.85
应收票据	18,239,450.00	5,352,700.00
应收账款	977,806,518.70	1,217,605,239.60
预付款项	1,077,084,750.18	897,347,040.61
应收利息	219,356.16	669,863.0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4,592,286.90	760,958,324.87
存货	1,623,849,547.86	1,657,135,661.48
其他流动资产	418,806,239.19	447,854,915.14
流动资产合计	5,819,152,328.45	6,482,986,54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37,180.75	700,485,793.16
长期股权投资	784,381,992.88	775,522,253.43
投资性房地产	206,802,881.57	208,405,297.14
固定资产	2,141,923,391.40	2,273,103,538.80
在建工程	184,353,463.06	169,115,665.74
固定资产清理	278,608.65	-
无形资产	252,754,658.39	306,349,856.04
商誉	366,661,016.54	370,616,190.31
长期待摊费用	119,764,057.33	119,869,98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0,587.17	25,486,19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0,197,837.74	4,948,954,779.42
资产总计	10,599,350,166.19	11,431,941,32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2,735,897.15	4,355,025,245.49
应付票据	302,285,468.00	538,508,984.82
应付账款	1,269,724,716.48	1,511,088,300.30
预收款项	424,203,885.47	319,467,038.32
应付职工薪酬	15,400,971.81	28,798,581.33
应交税费	30,850,917.44	45,194,666.04
应付利息	15,728,521.25	12,129,765.63
应付股利	5,616,100.40	10,026,100.40
其他应付款	558,686,889.30	493,091,38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907,704.07	351,668,216.88

流动负债合计	6,861,141,071.37	7,664,998,28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000,000.00	397,650,000.00
应付债券	195,801,881.58	195,228,987.42
长期应付款	186,006,831.27	215,846,743.24
递延收益	51,332,285.57	51,110,92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84,034.96	26,825,73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325,033.38	886,662,397.21
负债合计	7,826,466,104.75	8,551,660,67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6,380,317.00	1,946,380,317.00
资本公积	346,549,864.45	346,549,864.45
其他综合收益	13,029,449.28	12,849,679.61
未分配利润	13,365,844.25	100,229,1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9,325,474.98	2,406,009,046.73
少数股东权益	453,558,586.46	474,271,59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2,884,061.44	2,880,280,64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9,350,166.19	11,431,941,320.9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6,934,379.16	13,224,922,596.43
减：营业成本	2,158,021,107.36	12,755,721,58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1,418.18	26,203,934.58
销售费用	33,645,618.21	148,436,547.18
管理费用	83,384,270.60	365,217,660.44
财务费用	60,437,842.97	265,964,550.31
资产减值损失	1,685,563.06	44,929,08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8,911,943.31	245,732,19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3,435.51	69,520,567.22
二、营业利润	-78,099,497.91	-135,818,575.11
加：营业外收入	4,306,364.11	302,334,89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4,705.28	6,495,660.64
减：营业外支出	1,483,752.53	6,185,61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8,989.40	1,698,732.58
三、利润总额	-75,276,886.33	160,330,704.52
减：所得税费用	8,653,511.89	39,902,295.35
四、净利润	-83,930,398.22	120,428,409.1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63,341.42	100,559,258.27
少数股东损益	2,932,943.20	19,869,150.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229,185.67	-330,07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769.67	679,425.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750,628.55	121,107,834.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83,571.75	101,238,68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943.20	19,869,150.90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申华晨宝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众华所出具的《申华晨宝审计报告》，申华晨宝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年1月-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70.84	0.02%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34.37	0.01%	331.80	0.07%
合计		-	-	34.37	0.01%	402.65	0.09%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是汽车销售、配件销售及提供维修服务。申华晨宝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营业收入对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

东昌汽投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均采用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年1月-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沈阳华宝汽车	市场价格	1.56	0.00%	19.01	0.00%	34.54	0.01%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宝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1.69	0.00%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0.50	0.00%	-	-
合计		1.56	0.00%	19.51	0.00%	36.24	0.01%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的关联采购主要是从关联方采购乘用车和配件，报告期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报告期内，申华晨宝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均采用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17年 1-3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申华晨宝	房屋租赁费	市场价格	17.37	76.68	97.33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申华晨宝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48.33	195.16	220.44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申华晨宝	房屋租赁费	市场价格	52.70	220.73	214.3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申华晨宝	房屋租赁费	市场价格	14.13	56.23	58.31
合计	-	-	-	132.53	548.80	590.38

报告期内，东申华晨宝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土地，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双方利益。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年1-3月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18	2017-4-18
	3,000.00	2017-2-16	2017-8-16

	1,000.00	2017-3-7	2017-6-7
	2,000.00	2017-3-17	2017-6-17
	8,386.00	2016-1-22	2017-10-31
2016 年度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18	2017-4-18
	8,386.00	2016-1-22	2017-10-31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 年度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3/21	2016/3/31
	2,000.00	2016/4/20	2016/5/31
	500.00	2016/6/1	2016/6/16
	1,200.00	2016/9/20	2016/9/29
	500.00	2016/9/30	2016/10/8
	500.00	2016/11/8	2016/11/8
	1,000.00	2016/11/9	2016/11/21
2015 年度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8	2015/8/24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应收关联方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3.54	0.35
预付款项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7	-	150.07	-	145.70	-
其他应收款	赵昕	1,090.00	324.00	1,090.00	215.00	1,090.00	107.50

其他应收款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3	203.08	676.94	135.39	745.21	74.52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300.00	3.00	3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96	6.05	120.96	1.21	120.96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2.80	-	72.80	-	72.80	-
其他应收款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2	-	-	-	-	-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应付关联方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1.61	31.61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060.04	13,884.39	258.67
其他应付款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550.97	551.91	552.39
其他应付款	赵昕	120.00	120.20	120.20
其他应付款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9	25.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宝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10	38.90	-
应付股利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327.37
应付股利	重庆宝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90.00
应付股利	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35.15
预收款项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0.22

6、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申华晨宝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申华控股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	2016/5/17	2018/3/12	否	19,878.93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5/9/1	2018/3/2	否	12,800.00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4/12	2017/6/12	否	2,470.00
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7	2017/11/3	否	2,500.00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5/1	2019/4/30	否	791.76
汤琪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10/27	2017/11/3	否	6,120.36
刘超	重庆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10/27	否	1,951.68
赵昕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6	2017-5-9	否	498.22

（二）报告期内东昌汽投的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年1月-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104.08	0.00%	217.14	0.00%
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	市场价格	-	-	1.89	0.00%	28.94	0.00%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60	0.00%	47.84	0.00%	42.21	0.00%
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0.96	0.00%	-	-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36	0.00%	13.61	0.00%	-	-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16	0.00%	-	-	-	-
李秀和	市场价格	-	-	27.00	0.00%	28.00	0.00%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34.37	0.00%	331.80	0.00%
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0.39	0.00%
上海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0.61	0.00%
丁少华	市场价格	-	-	-	-	160.59	0.00%
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0.32	0.00%
上海爱迪特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0.20	0.0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0.41	0.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70.84	0.00%
合计		11.12	0.00%	229.75	0.00%	881.47	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年1月-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杰尼嘉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7.81	0.02%	73.70	0.01%	-	-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02	0.00%	0.04	0.00%	-	-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0.50	0.00%	-	-
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25.58	0.00%	96.12	0.01%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6	0.00%	19.01	0.00%	34.54	0.00%
重庆宝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	-	1.69	0.00%

合计		49.39	0.02%	118.83	0.01%	132.36	0.01%
----	--	-------	-------	--------	-------	--------	-------

3、商标使用费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有关商标使用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56.65	626.60	625.10
合计		156.65	626.60	625.10

4、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昌投资	房屋租赁费	245.47	992.23	1,019.34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4.5	238	267
盐城悦昌贸易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11.77	460.26	499.78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4.13	56.23	58.31
合计		435.87	1,746.72	1,844.43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56.17	92.45	-
合计		56.17	92.45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年1-3月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4.70	2017.01.01	2017.03.31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73.23	2017.01.01	2017.03.31
2016 年度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682.39	2016.01.01	2016.10.08
	7,726.25	2016.01.01	2016.01.31
	4,523.00	2016.01.01	2016.01.20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52.80	2016.10.01	2016.12.31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72.53	2016.01.01	2016.12.31
2015 年度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013.12.31	2016.01.26
	46,965.26	2015.01.01	2015.12.31
	4,427.52	2015.01.01	2015.05.11
	40,443.57	2015.01.01	2015.06.18
	53.59	2015.05.18	2015.06.22
	542.16	2015.06.01	2015.08.19
	535.94	2015.07.22	2015.12.31
	325.82	2015.08.25	2015.08.25
	576.02	2015.08.27	2015.12.11
	836.21	2015.12.31	2015.12.31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4,950.00	2013.01.30	2016.01.27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53.16	2015.07.01	2015.12.31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 年 1-3 月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74.85	2017.01.01	2017.03.31
	90.00	2013.11.30	--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	2017.01.01	2017.03.31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2017.01.01	2017.03.31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82.38	2017.01.01	2017.02.28

2016 年度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57.20	2016.09.01	2016.12.31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86.67	2016.10.08	2016.12.31
	90.00	2013.11.30	--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74.98	2016.06.01	2016.12.31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63.93	2016.01.01	2016.12.3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3.14	2016.04.28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3.21	2016.03.31
	2,000.00	2016.04.20	2016.05.31
	500.00	2016.06.01	2016.06.16
	1,200.00	2016.09.20	2016.09.29
	500.00	2016.09.30	2016.10.08
	500.00	2016.11.08	2016.11.08
	1,000.00	2016.11.09	2016.11.21
2015 年度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15.35	2015.06.19	2015.07.21
	349.11	2015.06.23	2015.12.31
	90.00	2013.11.30	--
	5.73	2015.05.01	2015.05.17
	151.80	2015.08.20	2015.08.24
	24.18	2015.08.26	2015.08.26
	258.07	2015.12.12	2015.12.2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0.10	2015.10.3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7.08	2015.08.24

6、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应收关联方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	3.54	0.35
应收账款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0	16.28	81.40	16.28	81.40	8.14
应收账款	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	-	-	5.04	-	-	-
应收账款	上海凡缘经贸有限公司	0.21	-	0.15	-	-	-
应收账款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9	-	1.04	-	-	-
应收账款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	-	65.54	-	-	-
应收账款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18	-	-	-	-	-
预付款项	上海凡缘经贸有限公司	2.32	-	2.32	-	-	-
预付款项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86	-	33.90	-	-	-
预付账款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7	-	150.07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江杨实业公司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90.98	9.00	8,925.27	4.5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9.23	-	676.10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9	0.64	4,987.43	0.64	-	-
其他应收款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74.91	-	4,860.82	-	17.64	-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皖投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8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3	203.08	676.94	135.39	745.21	74.52
其他应收款	赵昕	1,090.00	324.00	1,090.00	215.00	1,090.00	107.5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96	6.05	120.96	1.21	120.96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2	-	3,642.93	-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5.46	-	-	-	-	-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300.00	3.00	300.00	-
其他应收款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2	-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7.20	-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	0.01	-	-	-	-
预付账款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	-	-	-	145.7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江杨实业有限公司	-	-	-	-	540.00	54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120.91	1.5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229.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6.40	0.32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应付关联方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	1.98	1.54	19.30
应付账款	上海杰尼嘉商贸有限公司	17.43	31.15	-
应付账款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1	-	-
应付账款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2	-	-
预收款项	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91	0.91	0.91
预收款项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4	18.15	-

	限公司			
预收款项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5	-	-
预收款项	鞍山晨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0.22
其他应付款	盐城悦昌贸易有限公司	925.10	840.93	312.39
其他应付款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17	-	1,206.59
其他应付款	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24.18	87.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	762.56	762.56	567.62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1.33	5,033.93	74,695.64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宝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10	38.9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7.51	168.13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4.27	89.15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昌金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08.7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63	-	-
其他应付款	赵昕	120.00	120.20	120.20
其他应付款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9	25.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550.97	551.91	552.39
其他应付款	上海江杨实业有限公司	-	-	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	-	5,341.72
应付股利	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1.61	31.61	35.15
应付股利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3.99	2,673.99	6,767.93
应付股利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1,317.04	1,317.04	3,373.46
应付股利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64	1,099.64	11,427.01
应付股利	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	433.17	-	-

应付股利	王健	40.00	-	-
应付股利	重庆宝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90.00

7、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东昌汽投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04.05	2018.03.15	否	109,318.10
王健	上海东昌汽车浦东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滚动	滚动	否	4,731.3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05.17	2018.03.12	否	19,878.93
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可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7.12.14	否	1,000.00
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07	2017.11.03	否	2,500.00
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05.01	2019.04.30	否	791.76
汤琪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10.27	2017.11.03	否	6,120.36
刘超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10.27	否	1,951.68
赵昕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06	2017.05.09	否	498.22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否	1,518.83
上海凡缘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3.12.24	--	否	3,250.86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东昌凯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否	2,340.54
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4.12	2017.06.12	否	2,47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申华控股与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主营业务的总体格局没有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华晨集团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华晨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晨集团不会利用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的地位，作出不利于申华控股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亦不会利用这种地位所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申华控股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

2、华晨集团目前与申华控股无实质性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避免与申华控股发生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申华控股经营独立性。

3、在华晨集团作为申华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晨宝将成为申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晨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上市公司与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为规范并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华晨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晨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规范并减少与申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华晨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华控股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晨集团、华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华控股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申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与申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申华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不利用自身对申华控股的股东地位谋求申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申华控股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申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华晨集团作为申华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东昌汽投 22.1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为东昌汽投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东昌汽投董事，东昌汽投为申华控股的关联方。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将注销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东昌汽投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以及交易各方利益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监管部门（如有）的批准，该等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若由于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发生重大差异等原因，导致拟购买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确认金额较大的商誉。

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

申华晨宝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对申华晨宝和上市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晨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公司和申华晨宝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申华晨宝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申华晨宝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并且影响收购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申华晨宝所处的汽车行业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近年来乘用车销量的增速虽逐渐变缓，但是考虑到汽车人均保有量依然较低，国内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仍会对申华晨宝的乘用车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二）国家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申华晨宝的经营受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及地方汽车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能源、财政、金融、税收、贸易、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地方政府汽车限购、牌照等政策变动风险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和杭州等城市均已实施汽车限购相关政策。在交通、能源、环境等方面压力之下，更多城市可能继续出台限购政策。同时，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加大了对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排放、排量、车型限制以及尾号限行、牌照控制等政策。此外，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严控“三公”开销，并引导消费

者的消费观念转变，对于社会高档消费造成一定影响。如果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在中华晨宝拥有汽车4S经销店的城市实施，或者其他抑制汽车消费相关政策出台，都将对中华晨宝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偿债和流动性风险

中华晨宝所从事的乘用车经销及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中华晨宝付息债务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中华晨宝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家财政或金融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中华晨宝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则可能对中华晨宝的银行授信及其他方面的债务融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使中华晨宝的经营情况面临一定风险。

另外，报告期内中华晨宝财务费用金额较大，若未来中华晨宝负债水平上升或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则可能导致中华晨宝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对中华晨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国际政治摩擦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中华晨宝经营的品牌汽车以合资和外资品牌为主。随着中国深度参与国际事务，有关国家与中国的政治摩擦有可能会影响相关国家汽车品牌的在华销售情况。

此外，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中华晨宝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行业中，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在同一区域授予4S经销店非独家经销权。因此中华晨宝面临同一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相同汽车品牌和型号的其他4S店或经销商的竞争。乘用车经销行业的竞争对手增加，传统特定车型加价销售的比例减少，均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随着消费群体及整个市场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更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乘用车使用周期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经销商提供的相关服务。若未来中华晨宝无法很好地适

应市场变化及消费者要求，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情况下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与上游汽车制造商相关的连带声誉风险

上游汽车制造商可能给经销商带来连带声誉风险。从行业惯例来看，汽车经销商售出的汽车产品若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一般由汽车制造商承担相关风险。虽然汽车厂商一般而言实力较为雄厚，承担风险能力强，但是所经销的品牌一旦出现质量、安全、环保争议等问题，将对申华晨宝产生较大的连带声誉损害。

（八）品牌授权经营的风险

申华晨宝开设及经营4S经销店及其他网点，以及销售乘用车及零部件受到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协议的约束。该类协议一般是非独家授权协议，可定期续约。协议规定了4S经销店投资规模、人员、服务等条件，如果4S经销店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的相关要求，汽车制造商有权取消或终止与4S经销店的合作。如果任何汽车制造商决定与申华晨宝不再续订协议，将对申华晨宝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汽车制造商在定价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若未来汽车制造商制定的价格有所波动或者对经销商的返利补贴力度下滑，将会对申华晨宝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区域及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申华晨宝主要经营重心在安徽、江浙等地。虽然申华晨宝逐步在中国其他市场进行布局网点，但目前申华晨宝的经营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不利于申华晨宝分散市场风险，拓宽销售渠道，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会给申华晨宝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申华晨宝经营的汽车品牌集中为宝马品牌。汽车厂商一般实力较为雄厚，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若未来厂商的政策有所波动，将会对申华晨宝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申华晨宝存在一定的品牌集中的风险，一旦相关品牌汽车制造商业绩出现波动，将对申华晨宝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人才资源储备的风险

由于乘用车经销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变化较快，对优秀的管理人员的要求也日益增长。随着公司4S经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对网点经营管理人才、熟悉汽车品牌和产品知识的销售人员、以及技术娴熟的维修服务人员都产生较大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储备或吸引足够多优秀的人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中华晨宝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和性质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备等情形。中华晨宝存在因继续使用相关瑕疵物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处罚，或在将来被要求搬迁经营场所的情形，进而可能给中华晨宝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二）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汽车经销商一般采购车辆后再进行销售，由于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且标的车辆单价相对较高，因此汽车经销商的存货规模较大。如果中华晨宝购买的车辆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造成存货的积压。

目前汽车市场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产品上市周期短、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因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下调汽车售价等原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汽车制造商一般会给予汽车经销商相应的降价补贴，因此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汽车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主动下调汽车售价，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考虑销售返利的影响后如仍低于其采购成本时，汽车经销商将面临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若汽车市场整体销售情况未来发生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将可能使中华晨宝面临存货积压和减值的风险。

（十三）标的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华晨宝存在员工社保未全部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开户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办理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足额缴纳；（2）由于汽车经销行业的特点，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保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报告

期内，由于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开户手续需要时间造成办理期间未能足额缴纳、员工流动性较强造成在职期间未能完成缴纳、办理时间滞后等原因，东昌汽投和申华晨宝存在员工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申华控股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申华控股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公司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与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四节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中华控股股票停牌之日（2017年5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及子女。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1、东昌汽投副总经理丁少华曾于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间累计买入中华控股股票共3,700股，其中3月22日买入1,000股，3月28日买入100股，3月29日买入500股，3月30日买入200股，4月11日买入200股，4月17日买入600股，4月26日买入1,000股，5月2日买入100股。截至目前丁少华持有中华控股股票共3,700股。

根据丁少华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丁少华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丁少华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丁少华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众华所项目组成员潘浩的配偶王嫣然曾于2016年12月12日买入中华控股股票共3,900股。截至目前王嫣然持有中华控股股票共7,900股。

根据王嫣然出具的承诺函，王嫣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王嫣然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王嫣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股票自查情况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他人员不存在自中华控股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543,887.65	686,114.11
非流动负债	91,224.40	96,532.50
负债总额	635,112.05	782,646.61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5.64	87.67
资产负债率（%）	70.67	73.84
流动比率（倍）	0.87	0.85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本次交易后

总负债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47,534.56 万元，增幅为 23.2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交易前后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而导致偿债能力恶化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转让沈阳李尔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40%股权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李尔 4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沈阳李尔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李尔”）40%股权以评估价为基准，以不低于 2.2 亿元的价格在辽宁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2 亿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沈阳李尔 40%股权转让给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沈阳李尔股权。

（二）增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晨租赁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值 7 亿元。

（三）转让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通瑞置业 25%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39,250 万元（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对应评估价为 38,782.26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向辽宁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并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39,5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四）增资参股公司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申华控股与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亿元，按照各方出资比例，申华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13,5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投资陕西渭南经开区两幅地块

2017年7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有限公司以总额10,465万元的价格竞得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兴业路以西的两幅地块（I-01-05C号地块、I-01-05D号地块），两幅地块均为商业用地。上述参拍的I-01-05C号地块计划用于建设4S店及北部配套商业，I-01-05D号地块计划用于建设车管所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增资大连申华东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合资公司大连申华东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同比增资合计15,000万元，随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其中，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650万元，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4,350万元，东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大连申华东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2亿元，三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述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发

生重大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如实施现金分红，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需履行以下程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

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应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2017 至 2019 年，公司盈利将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如实施现金分红，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紧急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因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5月5日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4.7 收盘价	2017.5.5 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中华控股股价 (元/股)	3.79	3.26	-0.53	-13.98
上证指数	3,286.62	3,103.04	-183.58	-5.59
证监会零售指数	2,757.82	2,600.42	-157.40	-5.71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13.98%，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跌幅5.59%因素后，下跌幅度为8.39%；扣除同期证监会零售指数累计跌幅5.71%因素后，下跌幅度为2.68%，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的标准，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昌汽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其22.1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为东昌汽投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东昌汽投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昌汽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其 22.1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为东昌汽投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东昌汽投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与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东昌汽投、葆和汽车、中华晨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华晨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辽宁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及拟出售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存在实际用途与相关权证记载用途不符等情形，但该等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拟购买标的公司及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中华控股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中华控股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天元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天元律师认为：

1、中华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东昌汽投、东昌广告、东昌投资及葆和汽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中华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中华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次交易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中华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后，上述协议生效即可以实际履行。

6、中华晨宝和东昌汽投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华晨宝股东及东

昌汽投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购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前，申华控股与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华控股主营业务的总体格局没有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且华晨集团已就避免与申华控股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10、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该等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申华控股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二、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经办人员：马继光、赵萌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

联系电话：021-58797066

传真：021-58796758

经办人员：曹程钢、蔡磊、盛安彦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人员：楼光华、王庆香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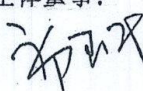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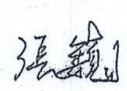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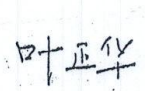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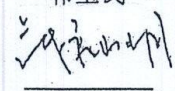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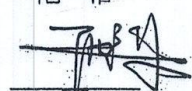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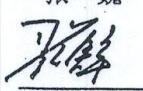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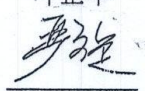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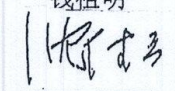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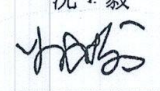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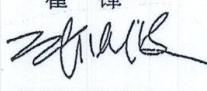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胡的娟、蔡懿懿

第十六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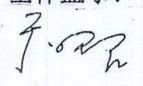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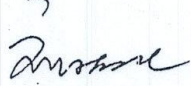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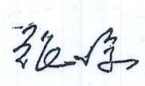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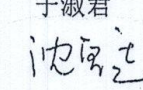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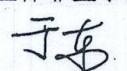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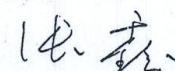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祁玉民	池冶	张巍	叶正华
			
钱祖明	沈毅	翟锋	严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全体监事：

			
于淑君	胡春华	刘松琪	张琼
			
沈宏达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东	林尚涛	张鑫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崔振升
崔振升

项目主办人： 马继光
马继光

赵萌
赵 萌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曹程钢

蔡磊

盛安彦

负责人：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华



王庆香



法定代表人：

孙会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胡的娟

蔡懿懿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中华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华控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
- 4、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天元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7）第 439 号）
- 6、众华所出具的《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众会字（2017）第 5679 号）
- 7、众华所出具的《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众会字（2017）第 5680 号）
- 8、众华所出具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会字（2017）第 5681 号）
- 9、万隆评估出具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涉及的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38 号）
- 10、万隆评估出具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39 号）
- 11、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 1、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电话：021-63372010, 63372011

传真：021-63372000

联系人：张鑫、朱旭岚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联系人：马继光、赵萌、崔振升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